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79797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3RA5C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主要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杨鹏	联系方式	1368641436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60%/243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总人数	102人				崔刚先/40%/1620万元人民币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崔刚先	16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43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3RA5C
注册号：	44010600188555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5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2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2677

企 业 名 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3RA5C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二十一层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1月05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3675

企 业 名 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3RA5C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二十一层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7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81234

企 业 名 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3RA5C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二十一层

有 效 期: 至2029年09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粤-GY-91440101MA59K3RA5C

企业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30日）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30日）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二十一层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3RA5C

注册资本 4050万 技术负责人 胡利

## 业务范围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3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胡利，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30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胡利，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有效期自 2024年4月30日至 2029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1月12日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洋畴湾片区管网接驳完善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p> <p>时间：2025年11月12日</p>
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5年11月12日</p>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合同金额：613.326629 万元；合同时间（或竣工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2、合同名称：2024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1 标；主要内容：招标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修小修项目，并可承担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险项目；合同金额：13654.7558 万元；合同时间（或竣工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3、合同名称：芽山路（鹤芽路-南西公路段）新建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边坡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合同金额：1700.435972 万元；合同时间（或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1 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

标段编号：44030920170009001001

标段名称：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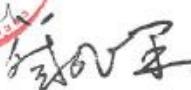
中标价：613.326629万元

中标工期（天）：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匡爱民

本工程于2024-10-3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5

查验码：JY202411267899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2024 年 0135 号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片区内，是西涌海滨浴场内连接性支路，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8米，双向两车道。其中一号路东起观音庙，西至海豚湾，道路全长1.718公里；二号路东起西涌2号收费口，西至海滨浴场1号收费口，道路长度0.333公里。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因不可抗力、财政拨付、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完全理解并认可。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造价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新建停车场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12月 23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2月 21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陆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小写：  
¥6133266.2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伍分（小  
写：¥163677.65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标底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6.13%为准。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K3RA5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7999249

传真：\_\_\_\_\_

传真：0755-2799924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cxzb@sz-expressway.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

账号：\_\_\_\_\_

账号：584000081012010001440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1965m	工程造价（万元）	613
结构类型	透水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4月1日		验收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工程竣工报告	年月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月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月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竣工验收

地点：

主持人：刘傲杰

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刘傲杰	南澳城建办		1338035200
郑少志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18826241219
邱明丽	广州五泰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永新	深圳市佳诚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828876725
张文飞	深圳市佳诚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监		18921473399
庄爱民	深圳高德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86351610
王红	深圳市高德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991347080
穆寻寻	深圳高德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邱丽宾	广州五泰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480198580
王威	广州五泰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于2024年3月27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1、路基处理： 路基压实度：经检测，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排水设施：排水沟设施设置合理，砌体内侧与沟底平顺，排水通畅，符合设计要求。</p> <p>2、基层铺设： 基层材料：使用的级配碎石，基层材料质量合格，级配良好。 平整度与厚度：基层铺设平整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p> <p>3、面层铺设： 透水混凝土：透水混凝土质量合格，浇筑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面层质量：透水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无裂缝、坚实、边角整齐。</p>
	设备安装	<p>1、交通标志安装： 标志牌的安装位置及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标志牌安装牢固，角度符合设计要求。</p> <p>2、交通标线： 标线边缘整齐、表面平整，无涂料流淌、气泡等缺陷，标线的线段长度、宽度、厚度均符合设计要求。</p> <p>3、路灯安装： 灯杆、灯具的规格和型号符合设计要求，灯臂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直线路段仰角和装灯方向一致。</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大鹏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供参考)**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01MA59K3RA5C
工程名称	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	项目负责人	匡爱民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13.3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1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1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得分 (N)	90.5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备注：

## 表扬信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负责承建的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自 2024 年 12 月进场以来，面对工期紧，任务重、协调多等困难，始终坚持以高度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积极组织项目施工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快速推动项目进展，展现出卓越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获得了我办各部门、社区及居民以及景区旅客的高度认可。

在项目具体开展中，贵公司南澳项目部管理团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针对项目地处热点景区、人车流量大、施工时限受限等具体情况与特点，制定详尽可行的进度计划与各类保障措施，在优质、高效的保证项目推进的同时，为居民及旅客提供安全、顺畅、友好的交通出行环境。项目建成后路面整洁、漂亮，线性优美，与周边景色深度融合，为西涌这片山海秘境注入全新活力。

在此，就贵司南澳项目部管理团队在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表现出的爱岗敬业精神表示由衷的感谢，予以表扬。

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严把安全质量关，再接再厉，为南澳街道市政基础建设与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 2.2 2024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1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654.7558万元(13654.7558万元/年)

中标工期: 本次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合同1年1签。每年的养护合同期限满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上  
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项目经理(总监): 申小满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0

查验码: 2943111986446131 查验网址: [https://www\\_szggzy\\_com/jyfw/list\\_html?id=jyfwjsgc](https://www_szggzy_com/jyfw/list_html?id=jyfwjsgc)

LGJTJ-2023-0104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2023 年 0165 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832023048002001）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龙岗区（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龙城大道、龙坪大道、黄阁路等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范围内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 备注：

①上述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以甲方提供的为准）。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甲方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累计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合同总价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单项超过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或超过中标合同总价30%（或超过5000万元）部分的新接养桥梁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③甲方有权根据养护范围的设施量变化情况调整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2. 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单项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抢修小修项目，并

可承担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险项目。

注：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巡查工作	自行开展道路巡查和协助路政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养（含保洁）		<p>（一）路面部分</p> <p>1.沥青路面 1.1保持沥青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1.2排除路面积水； 1.3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4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p> <p>2.水泥混凝土路面 2.1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2.2排除路面积水； 2.3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2.4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 2.5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p> <p>3.复合路面 3.1保持复合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3.2排除路面积水； 3.3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3.4处理复合路面裂缝（不含反射裂缝） 3.5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平等病害。</p> <p>4.渠化岛、人行道、路缘石 4.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2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3缘石、侧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二）路基部分</p> <p>1.路基 1.1保持路容整洁，无杂物、无杂草； 1.2处治路肩坑洼、隆起、缺口等轻微病害</p> <p>2.边坡、挡土墙 2.1疏通排水（泄）水孔； 2.2清除边坡、挡土墙脚边松动石块或影响设施功能的杂草、杂物； 2.3处治边坡冲沟、裂缝、风化剥落、沉降缝堵塞等病害； 2.4清除坡面掉块、落石块； 2.5及时上报坡面树木倒伏情况</p> <p>3.排水设施 3.1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和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2清除排水设施周边松动石块和杂草、杂物；</p> <p>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p>	<p>（一）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按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p> <p>（二）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p>
	道路保养		

人行天桥和连廊（含保洁）（如有）	<p>1. 砖块类桥面铺装的保养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人行道、彩色防滑铺装层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沥青混凝土铺装；          2.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3. 更换或增补台阶、梯道防滑条；          4.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5.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6. 电梯的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7. 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8. 连廊保洁</p>	
人行地下通道（含保洁）（如有）	<p>1.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2. 封堵或更换变形缝填缝料；          3. 道面砌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的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台阶、梯道防滑条更换或增补；          4. 栏杆扶正、固定、重新连接栏杆和护栏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          5. 疏通排水沟渠，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和检修；          6. 定期清洗通道内装饰等；          7.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8.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或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9. 电梯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10. 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11. 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12. 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检修工作，保持水泵正常工作。</p>	
涵洞（含保洁）（如有）	<p>1. 涵洞汛期前后检查；          2. 涵洞洞口铺砌与上下游渠道顺接；          3. 清除涵洞内淤泥和洞口堆积物；          4. 清除涵台和锥坡体的垃圾、杂草等</p>	
附属设施（含保洁）	<p>1. 清理锥（护）坡表面脏污、植被等杂物；          2. 复位偏离设计位置的中央分隔带盖板；          3. 清理避雷装置表面和周边杂物；紧固松动的接闪器、引下线等；          4. 清理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表面脏污、杂物、植被</p>	
人行道（含公交车停靠站台）、绿化带保养	<p>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sup>2</sup> 以内）。          2. 割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他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p>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直立式声屏、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半月。          5.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p>	
隧道保养（含保洁）（如有）	<p>(一) 土建结构          1. 内装          1.1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1.2 墙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3 墙堵、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1.4 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p>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p>1.5 内装构件紧固</p> <p>1.6 立面标记清洗</p> <p>1.7 隧道内灯具保洁</p> <p>1.8 隧道间灯具保洁</p> <p>1.9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p> <p>1.10 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p> <p>1.11 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p> <p>2. 吊顶、遮阳棚和洞内其他构件紧固</p> <p>3. 斜井、竖井</p> <p>3.1 斜井和竖井保洁；</p> <p>3.2 清除斜井和竖井内可能损坏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p> <p>3.3 清理进风和排风口网罩，消除堵塞网眼的杂物</p> <p>4. 其他设施（土建）</p> <p>4.1 其它设施局部修整、清洗；</p> <p>4.2 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4.3 剔石和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4.4 其他构件紧固</p> <p>4.5 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p> <p>4.6 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p> <p>4.7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p> <p>4.8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整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m<sup>2</sup> 以内），剔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p>4.9 进（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消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p> <p>4.10 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p> <p>4.11 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p> <p>(二) 机电设施</p> <p>1. 供配电设施</p> <p>1.1 清理配电柜箱顶、表面上方、周边和底部污浊、痕迹；</p> <p>1.2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p> <p>1.3 检查各配电设施元器件、开关、配件等是否正常，更换故障部件；</p> <p>1.4 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p> <p>1.5 检查、紧固各接线或连接端子；</p> <p>1.6 检查指令、指示装置，更换缺损或失效的部件；</p> <p>1.7 处理金属构件和金属箱体表面锈蚀、轻微破损；</p> <p>1.8 修复电缆外表、小范围线路断路</p> <p>1.9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p> <p>1.10 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p> <p>2. 监控设施</p> <p>2.1 检查摄像机外观、镜头是否污染；</p> <p>2.2 检查监视器外观是否污染、损伤，图像是否清晰、稳定；</p>	
--	--	--

		<p>2.3 检查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和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和备份设备</p> <p>2.4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p> <p>3. 道风设施</p> <p>3.1 检查网罩有无松脱、破裂；</p> <p>3.2 检查风机支座固定螺栓是否松动；</p> <p>3.3 检查风机表面、叶轮是否清洁，机械转动部件是否润滑，表面是否锈蚀；</p> <p>3.4 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p> <p>3.5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p> <p>4. 照明设施</p> <p>4.1 检查、更换失效的灯具或其他器件，校正灯具的照射角度；</p> <p>4.2 检查支架是否固定、脱落或锈蚀。灯具引入线是否破损老化；</p> <p>4.3 检查灯具、灯罩和灯杆外表面是否清洁。金属构件和箱体表面是否锈蚀；</p> <p>4.4 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p> <p>4.5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调光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p> <p>4.6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p> <p>5. 消防和救援设施</p> <p>5.1 清洁泵体，清除灰尘、污垢和锈斑；</p> <p>5.2 检查消防栓启闭灵活性，密闭性；清洁消火栓及其附件；</p> <p>5.3 检查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外观；</p> <p>5.4 检查各管道连接处、软管连接处是否漏液；</p> <p>5.5 检查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和电光标志亮度和功能是否正常</p> <p>5.6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p> <p>6.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p> <p>6.1 清洁设备和机内箱污染、灰尘，修复表面锈蚀、划痕；</p> <p>6.2 检查隧道设施规定通信范围内的通话质量、修复通讯线路；</p> <p>6.3 检查隧道内分机和喇叭固定情况，紧固松动设备</p> <p>7. 其他设施（机电）</p> <p>7.1 其它设施清洗和检查；</p> <p>7.2 构件紧固、防锈</p>	
		<p>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p> <p>1. 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p> <p>2. 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p> <p>3. 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p> <p>4. 边坡挡墙边坡、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p> <p>5. 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p> <p>6. 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p> <p>7. 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p> <p>8.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p> <p>9. 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p> <p>10. 标志牌、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p>	<p>1. 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p> <p>2. 小修工程在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3. 在新接管的道路设施的建设质保期之内的，属于施工质量缺陷责任的维修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小修、抢修处置。</p> <p>4. 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p>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p>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p> <p>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p>	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p>(一)路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桥头、通顶跳车的处理;</li> <li>2.沥青路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及透水沥青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防水层破损等病害处治;</li> <li>3.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洞、错台、拱胀、脱空、唧浆、沉陷及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等病害处治;</li> <li>4.复合路面 反射裂缝处治,其余小修作业内容同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li> </ol> <p>(二)路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处理小范围塌陷,消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li> <li>2.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缺损,修补缺损。</li> </ol> <p>(三)边坡挡土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边坡破损、塌陷、失稳等病害处治</li> <li>2.柔性防护网缝合绳脱落、网下架空、网材锈蚀、锚杆松动或拔出、基座变形、网材破损撕裂、积破外鼓处治</li> <li>3.骨架防护的局部裂缝、脱空处治</li> <li>4.锚杆(索)、框架、锚头锈蚀、框架开裂、脱空处治</li> <li>5.护面墙、挡土墙:墙面勾缝脱落、松动掉块、墙身裂缝处治;泄水孔堵塞、渗流、涌水处治</li> <li>6.检修道破损、缺失、栏杆锈蚀、松动、隔离栏破损处治</li> <li>7.排水设施堵塞、断裂、冲刷、冲毁、移位、渗漏、盖板损坏处治</li> </ol>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如有)	<p>一.桥梁、人行天桥、连廊</p> <p>(一)桥面铺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沥青混凝土桥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处治;</li> <li>2.水泥混凝土桥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槽、错台、拱胀处治;</li> <li>3.桥头跳车处治</li> </ol> <p>(二)伸缩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换破损的伸缩缝止水带;</li> <li>2.混凝土保护带裂缝、破损处治;</li> <li>3.修复和更换功能失效或影响行车安全的伸缩装置</li> </ol> <p>(三)排水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桥头和桥下排水沟裂缝、水毁、渗漏、盖板损坏等病害处治;</li> <li>2.泄水管修复、更换</li> </ol> <p>(四)栏杆、护栏和人行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混凝土栏杆、护栏和人行道构件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钢栏杆和护栏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锈蚀等病害处治;</li> <li>3.栏杆和护栏整体更换;</li> <li>4.人行道伸缩缝修复、更换</li> </ol> <p>(五)上部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钢结构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li> </ol> <p>(六)支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板式橡胶支座开裂处治;</li> <li>2.支座外露构件涂装缺陷、锈蚀处治;</li> <li>3.支座固定销栓松动、剪断处治;</li> <li>4.支座空腔处治;</li> </ol>	

		<p>5. 支座调整、复位和更换；</p> <p>6. 支座垫石病害修复或重新浇筑</p> <p><b>(七) 墩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墩台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 砌工墩台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li> <li>3. 钢墩台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li> <li>4. 墩台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li> </ol> <p><b>(八) 基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基础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 砌工基础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li> <li>3. 钢基础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锈蚀和涂装缺陷等病害处治；</li> <li>4. 基础冲刷、掏空处治</li> </ol> <p><b>二、涵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 砌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等病害处治；</li> <li>3. 涵底铺面破损处治；</li> <li>4. 端墙傾斜、外鼓、冲刷处治；</li> <li>5. 涵洞基底冲刷、掏空处治；</li> <li>6. 涵洞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li> </ol> <p><b>三、附属设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锥（护）坡坡面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和沉陷等病害处治；</li> <li>2. 中央分隔带盖板表面缺损、裂缝病、破损或老化严重、支承长度不足等病害处治；</li> <li>3. 避雷装置的日常维修；</li> <li>4. 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非结构病害维修</li> <li>5. 排水下沉、破损、断裂和板底脱空处治</li> </ol>	
	地下通道小修 (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结构裂缝、渗漏、破损处治；</li> <li>2. 沉降缝填料开裂、破损、渗漏和接缝处掉边、错位处治；</li> <li>3. 台阶、梯道、坡道和道面破损维修</li> <li>4. 排水沟渠病害处治；</li> <li>5. 机械排水设施病害处治；</li> <li>6. 内饰破损维修；</li> <li>7.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设施维修</li> <li>8. 雨棚维修；</li> <li>9. 电梯日常故障维修</li> </ol>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绿化岛的小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板块空鼓修补；</li> <li>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li> <li>3. 人行道板块下沉、拱胀、错台、凸起、破碎、坡口与车行道高差、盲道设置错误处治</li> <li>4. 路缘石歪斜、接缝损坏、挤压、拱胀变形、破碎、缺角处治</li> </ol>	
		<p><b>(一) 交通标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标志增补、重置；</li> <li>2. 标志板面翘边、破损处理；</li> <li>3. 反光膜、标志版面更换；</li> </ol> <p><b>(二) 交通标线</b></p> <p>标线清除、重划；更换、增补；</p> <p><b>(三) 声屏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声屏障基础修复、加固；</li> <li>2. 立柱校正、修复、更换；</li> </ol>	
	交通安全管 理设施等其它设 施小修		

		<p>3. 屏体、罩板及导流板修复、更换；          4. 卡件、紧固件和密封胶修复、更换；          5. 防坠落装置修复、更换</p> <p>(四) 防护与隔离设施          防撞护栏、人行护栏、分隔护栏、隔离栅、防落网、防抛网、车止石、分隔柱、弹性交通柱、限高架、隔离墩和防撞桶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p> <p>(五) 视线诱导设施          轮廓标、突起路标、合流诱导标、线形诱导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p> <p>(六)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防眩板、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停车场指示牌、太阳能行人道口标、凸面镜、里程碑和百米桩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p> <p>一、土建结构</p> <p>(一) 洞口          1. 截水沟、围岩破洞处治；          2. 洞口挡土墙、护坡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破洞处治；          3. 修复、更换缺损的护栏；          4.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处治</p> <p>(二) 洞门          1. 洞门结构破洞处治；          2. 洞门护墙起层、剥落处治；          3. 洞门混凝土剥落处治；          4. 修复衬砌裂缝</p> <p>(三) 洞身、横通道          1. 衬砌裂缝、衬砌错台、衬砌剥落等病害处治；          2. 清除路面、衬砌的渗漏水；          3. 修复、更换破洞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4. 隧道内排水设施、护栏破洞处治；          5. 防火涂层破洞修复；</p> <p>(四) 检修道          1. 修复、更换破洞的检修道盖板；          2. 检修道立面标记结构破洞修复；          3. 护栏破洞处治</p> <p>(五)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破洞修复</p> <p>(六) 内装          1. 修复衬砌裂缝；          2. 修复缺损、老化内装饰板；          3. 修复脱落侧墙瓷片；          4. 清除衬砌的渗漏水</p> <p>(七) 吊项、预埋件          1. 吊顶和其他设施破洞修复；          2. 防火涂层破洞修复</p> <p>(八) 斜井、竖井          1. 风口或风道破洞处治，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2. 其他相关设施破洞修复</p> <p>(九) 其它设施（土建）          1. 结构物开裂、变形、缺损等病害处治；          2. 洞口绿化修复；          3. 修复、更换和增补洞口限高门架、减光设施、遮光顶棚、雕塑、铭牌等设施；          4. 相关房屋设施破洞修复</p> <p>二、机电设施</p> <p>(一) 供配电设施          1. 修复供配电电缆、接线端子、电缆支架等故障，更换高低压配电柜内部仪表、避雷器、互感器、接触器等电气元件；          2. 修复或更换高压环网柜、电力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          3. 改造或维保高压供电系统、UPS（或EPS）系统、稳压电源系统和供电线缆</p>	
--	--	---	--

		<p><b>(二) 监控设施</b></p> <p>1. 修复监视器图像不良（监视器故障、摄像机故障或通信线路故障）、矩阵操作键盘故障、单个摄像机通讯中断（摄像机故障、通讯线路或附属设备故障）、大面积摄像机通讯中断（视频矩阵故障、主光缆断开或核心交换机故障）。交通监控控制平台故障（控制平台或软件故障）、硬盘录像机故障，更换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车流量检测器、CO/VI 检测器等交通监控设施故障；</p> <p>2. 监视墙整体升级改造、增补监控画面和设备、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视频线路和升级软件</p> <p><b>(三) 通风设施</b></p> <p>1. 修复风机运行时振动超标（叶片、叶轮、转轴或轴承故障）。清理风机叶轮积尘（风机叶轮批量除尘、防锈），更换损坏或寿命到期的风机配件，修复风机启动故障（供电电缆故障、电动机故障或 PLC 控制器故障）；</p> <p>2. 维护风机整体防锈防腐、改造通风配电柜控制方式、改造供电线、防护风机本体漆层、维保风机机械，提升技改风机机型</p> <p><b>(四) 照明设施</b></p> <p>1. 修复照明灯故障（照明灯泡、镇流器、恒发器、电容器、LED 灯板等配件故障或供电线、路故障）和回路照明故障（回路供电电缆故障或配电箱内电气元件故障）；修复路灯灯杆或灯臂故障（混凝土基础损坏、地脚螺栓松动或灯臂固定松动）；修复照明系统控制故障（控制电缆断开或 PLC 控制器故障）；</p> <p>2. LED 节能改造：路灯、隧道照明控制系统改造；照明线路、照明配电柜、照明控制柜内元件预防性试验等项目</p> <p><b>(五) 消防和数据设施</b></p> <p>1. 修复消火栓阀门启闭故障、消防管道锈蚀、管道伸缩节故障、软管卷盘故障（软管连接松动或软管破裂）；修复栓口出水故障（管道堵塞、管道渗漏或减压装置故障）；修复消防泵启动故障（消防泵故障或控制装置故障）；重新灌装水成泡沫箱、灭火器等工作；修复消防报警报警控制柜、区域报警控制器、软件系统性故障等问题。</p> <p>2. 更换防火卷帘门、人行通道门：改装喷淋系统、改造消防管路、整箱换装地下变电所水成泡沫箱等</p> <p><b>(六) 紧急电话与有限广播</b></p> <p>1. 修复紧急电话主机故障（供电故障或主机本体故障）；修复隧道内分机故障（电源输入故障或分机板故障）；修复紧急电话通话故障（语音卡故障或音频线接触不良）；有线广播设</p> <p>2. 升级改造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增减、移位紧急电话和有线广播的布置点</p> <p><b>(七) 其他设施</b></p> <p>1. 修复轨道迎检机器人摄像头、移动设备、导轨等前端设备故障；修复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和数据处理服务器故障；</p> <p>2. 修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头、检测器等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智能检测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后端设备故障；</p> <p>3. 修复村级智能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传感器、通讯线路故障；</p> <p>4. 修复电力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数据采集器、通讯线路故障；</p> <p>5. 修复给排水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电磁阀、液位计、控制器、水泵等设备故障。</p>
--	--	--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如有)	<p>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及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p> <p>2. 隧道土建管理</p> <p>3. 隧道安全运营管理</p> <p>4. 隧道监控管理</p> <p>5. 隧道应急管理</p> <p>6. 后勤保障管理（供配电、通风、照明设施养护）</p> <p>7. 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p> <p>8. 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p> <p>9. 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隧道消防和救援设施维护）</p> <p>10. 隧道通讯（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养护）</p>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除外）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p>1. 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巡查内容：脏污、按键失灵、照明设施损坏、运行异常）</p> <p>2. 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保洁内容：电梯的检查包括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保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选用的清洁剂不得损坏、腐蚀电梯材质。自动扶梯保洁时，应在停止运行时进行。）</p> <p>3. 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p> <p>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p> <p>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驱动装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阻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p> <p>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p> <p>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p> <p>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p> <p>5. 办代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p>	<p>1. 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p> <p>2. 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p> <p>3.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 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p> <p>6. 在合同期内，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接线、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p> <p>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p> <p>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p>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照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p>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资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四新应用将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未按要求投入四新技术应用的，扣除督查考核结果分数5分。</p>
	预防性养护	应按道路养护管理要求制定路面预防性养护科学决策方案。采取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应能满足道路等级、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及组成、气候条件等要求，且应能实现养护目标。	

## 二、合同期限

1.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次签订为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

决定续签的，无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乙方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2.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价格波动（上一年度的平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价格信息对比）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结算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并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5.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I 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整**（小写：¥136,547,558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17.23%。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

序号	考核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额
1	考核得分≥95 分	支付 5%，即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 万元
2	95 分 > 考核得分 ≥ 90 分	支付 4.5%，即支付 万元
3	90 分 > 考核得分 ≥ 85 分	支付 4%，即支付 万元
4	85 分 > 考核得分 ≥ 80 分	支付 3.5%，即支付 万元
5	80 分 > 考核得分 ≥ 75 分	支付 3%，即支付 万元
6	75 分 > 考核得分 ≥ 70 分	支付 2%，即支付 万元
7	70 分 > 考核得分	不支付绩效费用

####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 (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13512637	11184410	每年总价包干。
2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151459646	125363148	1. 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3	其他	年	/	/	
4	合 计	年	164972283	136547558	

注：1. 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具、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常规的交通疏解费和措施费（经甲方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2)《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5)《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 (6)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9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3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7)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人工工日价格;
- (8)《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
- (9)《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清洗刷新技术指引》(2017修订版);
- (10)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其他相关养护管理指引及文件。

####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约定: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桥梁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隧道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技术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日常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电梯维保(如有)、电费(如有)等。

##### 1.4.1 保养和小修:

(1)按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中的实物消耗量指标,套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费率计算出各类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单价(计价软件中采用全费用模板计算),根据全费用估算指标单价计算出日常保养费计算基数和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再以计算基数分别按8%、92%的比例计算保养、小修的费用,即

- 1)日常保养费计算基数×8% =日常保养费用;
- 2)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92% =小修工程费用。

(2)本项目养护范围道路桥梁及隧道设施考虑新建、大中修、改建等因素,在小修工程费用中考虑折减系数,主要如下:

- 1)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2年:费用基数×92%×0.1(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2)2年≤竣工或大修时间<5年:费用基数×92%×0.4(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3)5年≤竣工或大修时间<10年:费用基数×92%×0.7(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4)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10年:费用基数×92%×1.0(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1.4.2 日常保洁(如有):

声屏障保洁频率直立式声屏障、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1次/半个月,全封闭声屏障清洁频率不少于1次/月。隧道门墙、侧墙和通道清洗频率不少于1次/半个月,隧道顶板保洁频率为1次/年。

##### 1.4.3 费用构成:

乙方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日常养护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除非另有规定,日常保洁、日常保养费用及小修工程

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常规的交通疏解费和措施费（经甲方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规费、应纳税额（或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在一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 2. 合同支付办法：

(1) 每年养护合同根据《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2) 在结算审计前，每个月的养护费用支付上限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养护费用并扣除核减费用（含扣除 5% 的绩效费用和各类违约金）后的总费用的 85%。

(3) 如有含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及支付，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电费、隧道管理（含照明、通风、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不得超过每年电费的规定费用（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4) 余款在结算审计后并根据年度履约评价和督查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其中 5% 的合同绩效费用将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进行扣减。

(5) 每年累计支付养护费用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支付指标。

## 3. 费用的支付程序

3.1 由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提出支付申请，报甲方审核。

3.2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的养护费用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报市交通运输局或市财政局审批、支付，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若因财政支付政策要求需乙方提供其他支付申请材料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

3.4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

新增设施和变更工程费用的计价，应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或没有适用于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的细目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编制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价款（人工及材料的信息价采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格。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3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平台（筑龙网询价平台：<http://xj.jiaoyi365.com>、斯维尔询价平台：<http://www.51xjcg.com>）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核准作为最终结算细目单价。

## 四、管养标准和质量要求

### 1. 标准与规范

1.1 严格按国家和深圳市维护项目相关质量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养护，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深圳市道路

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相关管理制度。在养护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养护；甲方亦将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管理，但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2 在养护工程实施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制定的标准文件、规范文件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废止、修订或新颁但未主动公开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披露修订或新颁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执行，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3 对于养护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7天前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应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4 当适用于养护工程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令。

## 2. 乙方的配置的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

### 2.1 一般要求

(1) 用于本招标范围的一切人员和设备，养护管理班子和养护机械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养护安全的要求。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 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坏或造成污染。

(3) 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若甲方发出了变更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变更令执行。

(4) 乙方应具有完整管理班子，班子成员配置齐全，且应指定1名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所有养护标段的管理。班子成员专职分管领导应按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指定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等，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2.2 养护人员规定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建立具体完整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组织架构和管理人员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和变更管理架构，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完整的养护班组管理，明确详细班组安排情况，根据合同额大小和管养范围设置多个养护班组（原则上每2000万元的养护合同额至少配置1个班组），并应明确班组负责人。养护班组人员（含分包人员）应在养护管养路段（或相邻区域）范围内就近设置工作和生活驻点，以服务于养护区域，所有养护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应长期驻点养护。所有班组负责人及养护驻点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班组负责人或取消驻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3) 乙方从事道路养护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统一着装。

(4) 每处养护作业现场，需至少配备一名经过市交通运输局培训合格并颁发道路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合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

(5) 各类养护施工班组应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的施工班组应及时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班组不得进场施工。

(6) 甲方对乙方项目组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

### 2.3 规范规定的机械设备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设备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设备，除非甲方批准使用其他设备。

(2) 如果乙方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设备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替换设备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甲方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终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甲方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设备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养护基地的日期，并报甲方批准。乙方应在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设备运至养护基地。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备运出养护基地。

(6) 在高快速路和设计时速60公里（及以上）的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必须配备使用防撞车（又称顶尾车），其他道路建议配备使用。

## 3. 养护工程管理要求

### 3.1 一般要求

(1) 经常保持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2) 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养护工作质量，延长设施的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实行设施的全面养护、综合养护，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设施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

(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理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设施的抗灾能力。

### 3.2 质量要求：

(1) 按照国家、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做好养护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养护质量责任制，严格实行中间质量检验，完工后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评定及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做好自检工作，组织验收。

(2) 养护必须加强技术管理，贯彻国家有关养护的技术政策、标准和法规，做好以提高道路养护质量为核心的技术管理工作。做好年度路况检测，工程检查、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 3.3 管理要求

#### (1) 开工报告

乙方合同签订前 10 天应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养护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制定年度日常养护计划

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投标书确定的养护管理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批示，编报实施性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日常养护组织、日常养护进度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提交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不符合要求，应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2) 日常养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年度计划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养护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甲方批准。如乙方未按批准的计划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4) 乙方必须按照养护管理方案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3) 乙方应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和甲方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 4. 保洁、保养及小修作业的管理

严格按照本合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4.1 日常保洁要求

应经常性、周期性地对道路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1) 保洁频率（如有）：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 4.2 保养工作要求

##### 4.2.1 保养作业要求

(一)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保养作业内容，养护单位均必须按规范和本制度要求做好保养工作。

(二) 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

##### 4.2.2 保养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保养工程的及时性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一) 保养及时性检查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保养工程则认定为不合格，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保养费用。

紧急病害维修处理时限表

类别	处理时限
钢筋混凝土/砼类	72 小时
砌体/铺装类	48 小时
钢结构/安装类	48 小时
更换/沥青路面类	24 小时
桥涵、隧道等结构类	按任务书时限
机电设施保养	72 小时

## （二）维修质量检查

保养工程质量检查采用每月抽查方式，随机抽取若干项目并负责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及相应规范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

### 4.2.3 保养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保养质量检查监督体系：养护单位自检，甲方月度履约考核。

### 4.3 小修工作要求（含抢修及抢险）

#### 4.3.1 小修作业要求

（一）小修要按照有关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规定，由甲方组织实施。

（二）养护单位需要及时填写小修工程任务书及完工报告。

（三）小修质量应严格按照交通部和建设部的有关标准及《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进行检查。对已经实施 GBM 工程、文明样板路的公路路段，其小修质量应达到《国省干线 GBM 工程实施标准》和《国省干线公路文明建设样板路实施标准》的要求。

（四）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病害处理时限为甲方下发维修命令时的规定时限。对于应修不修或未及时修复的，并由此产生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4.3.2 小修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小修工程的及时性、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 4.3.2.1 维修及时性检查

小修工程（含抢险工程）需根据甲方批准的完成时限内完成；除甲方另有规定外，抢修工程参照保养工程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小修费用。

#### 4.3.2.2 维修工程量、质量检查

1、养护企业应加强自检，确保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符合《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在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养护人员、材料、设备的检查，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 2、履约考核

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根据《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履约考核，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 5% 和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的小修项目统一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同时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养护企业施工过程的抽检。

#### 4.3.3 小修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小修质量检查监督体系：乙方自检，甲方进行履约考核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检查工作主要依据《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验收标准执行。依据《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通过对不合格项目采取核减小修费用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 5. 电梯工程维保

#### 5.1 管理范围

标段范围内归属甲方管辖的电梯(自动扶梯、垂直电梯)。

#### 5.2 管理规定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实施服务。
- (2) 乙方在维修中使用的零配件必须为所用电梯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正品，扶梯的大链和齿轮质保期为两年，其他的更换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未列明的配件按市场价 8 折予以优惠提供，若因养护工作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因使用和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而损坏的备品配件，按市场价九折予以优惠提供。
- (4) 如养护过程中须安装设备或配件，在安装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 6 个月，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 乙方须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整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后实施。
- (7) 乙方应通过日常的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和安全运营管理，定期检查电梯的安全情况，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梯的日常运行。当发现问题或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展，并及时通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和甲方。
- (8)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正常的电梯养护管理制度。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10) 乙方须每天做好电梯运行状况的登记，并建立完善的电梯管理台账，包括保洁台账，出勤台账等。

(11) 乙方须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12) 针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使用负荷重、运行时间长、客流集中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采取特别的管理措施，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一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电梯每日开启时应进行试运转，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电梯运行时要进行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电梯停运后要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提高维护保养频次。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养护频率基础上，根据电梯使用状况，增加养护频率（养护频率应不低于人流密集的商场电梯的养护频率）。三是加强安全值守监控。乙方须引入视频监控装置对设备运行进行全过程监控；在客流高峰时段，要在关键位置安排专人进行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1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电梯养护，清除隐患、排除故障。

(14) 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

(15)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及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养护时，乙方必须合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等安全防护设施。

(16)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养护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按照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更换下的专用部件、印板将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配件不流入市场。

(17)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国家、部委(总局)、广东省、深圳市和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

(1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电梯养护作业时，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除承担具体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

(20) 乙方对存在的非养护责任范围内的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必要情况下，乙方经甲

方要求应协助甲方解决前述的故障。

#### 6. 路况登记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路况登记工作。每年十二月份，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一次路况登记，路况登记的内容包括：

- (1) 路况平面略图
- (2) 道路基本资料
- (3) 路况示意图
- (4) 构造物卡片：桥梁、房屋等
- (5) 登记表：挡土墙等

6.2 进行路况登记时，应以现状调查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竣工文件、技术总结等为依据，资料不全的应补充进行调查和测绘工作。调查结束后，在每年12月份对原路况变更部分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登记的范围包括中修、大修、改善和加固项目及部分小修等，以及道路预防性维修建议，作为当年年末的道路路况。

6.3 道路路况登记资料应利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保存，建立电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4 乙方每年应按省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所辖区内地省县乡道交通量调查，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 7. 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管理

7.1 为使甲方及时了解和处理各种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保障项目交通畅顺、行车安全，乙方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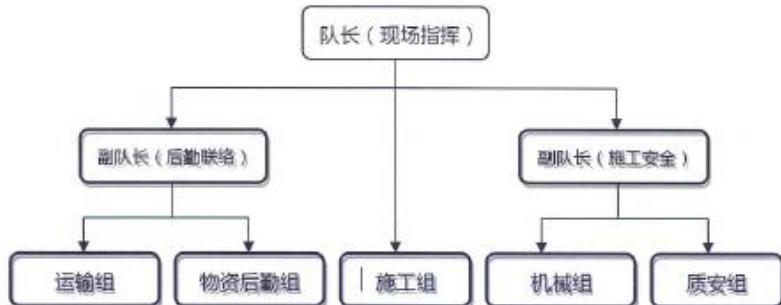
##### 7.2 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的范围

事件种类 事件原因	隧道	桥梁	路面	防护	附属设施
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	洞口坍塌、衬砌开裂、墙体变形等。	墩台基础冲空、桥头引道缺、断，桥梁倒塌等。	水淹路面导致交通中断，路面严重沉陷等。	出现塌方、滑坡、水毁等。	倒塌、断裂等。
意外事故	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	撞击、断裂、桥面空洞、火灾、爆炸、超限车辆通过等。	火灾、路面出现空洞、重大交通事故等。		

7.3 发生上述任一重大事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在事件发生起30分钟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应急处理、抢修、疏导交通，以减少损失。

#### 7.4. 应急抢险要求

7.4.1. 乙方应建立道路养护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组织架构要求如下：



7.4.2. 道路养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表 7.1 道路养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岗位	职数	职责
队长 (现场指挥)	1	主持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抓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组织落实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任务。
副队长 (后勤联络)	1	专职联络员，协助队长做好内部、外部沟通协调，分管应急物资、设备调度、工程计量及相关保障工作。
副队长 (施工质安)	1	现场负责人，协助队长做好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工作，分管施工抢险和质量安全工作。
施工组	1	道路、桥梁、隧道、边坡等专业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做好应急演练及应急任务处置工作。
机械组	3	做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及特种机械操作。
质安组	1	做好应急救援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做好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物资后勤组	1	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相关物资采购，应急队伍资料及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程计量资料的整理。
运输组	1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
合计	10	人员测算，以满足一般或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中可连续作业 24 小时。

7.4.3. 乙方至少配置按以下要求抢险物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相邻区域出现险情可临时征用各储备点的应急物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相应费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算。

表 7.2 道路养护应急物资配置表

物资分类	序号	重点应急物资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信指挥	1	扩音器	个	2	
	2	非防爆对讲机	个	4	
现场监测	3	望远镜	个	1	
	4	非防爆相机	台	1	
测量仪器	5	万用表	台	1	
	6	测温仪	个	1	
	7	测距仪	个	1	
	8	水准仪	台	1	
	9	全站仪	台	1	
安全防护	10	安全帽（玻璃钢）	顶	20	
	11	安全带	套	20	
	12	安全鞋	双	20	
	13	水靴	双	20	
	14	雨衣	套	20	
	15	劳保手套	副	20	
	16	疏散指示棒	根	10	
	17	警戒带	盘	5	
	18	水马	个	20	
	19	护栏	个	20	
电力照明	20	应急照明灯	个	5	
	21	电工工具包（含尖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测电笔以及断线钳、紧线钳等）	套	1	
	22	应急强光手电筒	个	2	
能源动力	23	发电机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险	25	挖掘机	台	1	
	26	装载机	台	1	
	27	压路机（中小型）	台	2	
	28	移动标志车	台	1	
	29	自卸汽车	台	2	
	30	防撞缓冲车	台	1	
	31	电风镐	台	2	
	32	切割机	台	2	
	33	电焊机	台	2	
污染清理	34	排水泵	台	1	
	35	洒水车（6000L）		1	
工程材料	36	沥青冷补料	吨	10	
	37	水泥	吨	5	
	38	砂	m <sup>3</sup>	5	
	39	石	m <sup>3</sup>	5	
	40	编织袋	个	200	

7.4.4. 乙方应自行建立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满足道路养护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存堆放，如养护标段范围内存在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详见下表），经乙方书面申请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抢险物资储备点不能作为养护基地使用；如养护标段范围无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乙方应在养护标段范围内自行设立（或租用）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且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到养护标段范围发生险情点的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路程。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面积及储备要求另行规定，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应向甲方及交通设施管理报备，政府产权的应急物资储备点具体如下（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科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表 7.3 养护标段范围内存在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

序号	辐射范围	基地名称	地点	管理单位	所属单位	备注
1	福田区	福田口岸公交总站	福田区国花路南与福民路东交汇处 (即福田口岸西广场)	福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2	罗湖区	罗湖口岸公交总站	罗湖火车站东广场（罗湖商业城旁）	罗湖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3	盐田区	大梅沙公交总站	盐田区大梅沙环碧路 1 号（万科东海岸社区路口与迎宾路交汇处）	盐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4	南山区	海上世界公交接驳站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架空层结构）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5	南山区	深圳湾口岸公交站	深圳市南山区东四路（深圳湾口岸公交车站西侧）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6	南山区	侨城北公交综合场	南山区龙珠大道 8 号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	宝安区	燕川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红湖路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8	宝安区	江边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朝碧路与松兴路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9	宝安区	沙井市民中心公交总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南东路北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0	宝安区	福凤路公交总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山大道以南福永东大道（原福凤路）以东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1	宝安区	白石厦公交总站	宝安区立新路与福洲大道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2	宝安区	机场东公交接驳站	宝安区机场东地铁站出口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3	宝安区	裕安西路公交总站	宝安区新安六路 1101 号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4	龙岗区	横岗养护基地	龙岗区武深高速入口（早禾坑工业区东北）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5	龙岗区	万科第五园公交总站	龙岗区坂田万科第五园社区环城南路 2 号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6	龙岗区	红棉路公交首末站	红棉路和爱南路交界处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7	龙华区	简上村公交总站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简上路北	龙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8	坪山区	深圳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	深圳市坪山站附近	坪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9	光明区	塘明收费站养护基地	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办田寮村	光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4.5. 乙方应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时掌握相关动态，乙方企业负责人、养护标段负责人等人员需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规范灾情、险情等突发情况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 8. 劳务分包及养护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劳务人员应持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乙方养护队伍班组从事养护，养护人员应常驻养护基地。

8.2 乙方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同时积极参加交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重视质量、人人重视安全,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 9. 材料

### 9.1 质量要求

(1)采用的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2)采用任何替代材料,须经甲方批准。

(3)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4)已进场但检验确认为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指示,及时清除出场,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 搬运与贮存

(1)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集料时,应防止运送途中集料漏失和离析。

(2)材料堆存以前,乙方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3)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粉质材料应有遮盖,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4)为应急抢险使用而准备的材料,应贮存于甲方准许的项目用地范围内。

(5)乙方搬运与储存材料,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的规定,不得将搬运或储存工作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 9.3 取样与试验

(1)材料(包括甲方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甲方另有准许。

(2)试验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甲方另有规定者除外。

(3)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 10.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0.1 乙方应自费保管养护进度、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养护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养护进度和养护质量时查阅。

10.2 资料收集及整理每年进行一次,乙方须按项目的分类将所有养护原始记录、测量、实验、工序质检资料等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归档工作,并报甲方审批。

## 11.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11.1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11.2 若在养护期间需拆迁结构物或地下管线,乙方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

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按甲方的指示办理。

11.3 乙方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进行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路产管理部门（如路政等）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时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代表旁站时进行作业。

11.4 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乙方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

11.5 如果由于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力，因养护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受到影响或损坏，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或赔偿。

## 12.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

12.1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主要检查路况实际达到质量要求的程度，反映项目养护的实际效果。

12.2 养护作业质量考核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等系列指引及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执行，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合同金额。

12.3 普通国省道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高速公路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重不低于 10%（资金与里程一项满足即可）

12.4 普通国省道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8%，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

如乙方未按 12.3/12.4 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则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③“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者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进行处罚。

## 13. 乙方养护基地建设

### 13.1 一般要求

1. 除项目隧道监控基地可供使用外，乙方应自行建立（或租赁）养护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

2. 乙方应事先做好基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并上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 基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隧道监控基地，乙方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基地养护工作（但不限于）：

1) 房屋屋面及墙体如发生渗漏应及时维修。

2) 屋面墙体粉刷后，起壳、剥落、疏松等损坏部位应凿除并清理干净后重新粉刷。

3) 损坏的门窗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4) 房屋的刚构件应定期维护，清除锈蚀，并按规定涂刷防锈漆和油漆。

5) 监控室、配电房、泵房等房屋建筑应做到地面无积尘和油污。

6) 基地绿化应定期维护。

### 13.2 乙方养护基地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乙方应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

2. 乙方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包括微机联网所需的机型及软件)、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应绿化、美化生产、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到位，并处理好临时雨污水排放，以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13.3 乙方养护基地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 **1. 基地医疗**

(1) 养护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急救服务。

(2) 乙方应就有关供水、环境卫生、垃圾与污水处理以及工人健康等方面的问题，征求并遵从有关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 **2. 防火**

本工程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生活和生产区配备必须的消防设施，配置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管理和对养护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 **13.4 乙方养护基地其他建设**

#### **1. 车间与工作场地**

(1) 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进行大修、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如钢筋、钢板等)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加工设备。

(2) 设备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人工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 **2. 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同时做好排水和消防设施。

### **13.5 养护基地临时设施的拆迁**

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养护基地中的一切临时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乙方财产，如有要求，乙方应自费将其全部拆迁，并使地貌恢复原貌。

### **13.6 政府产权养护基地情况**

如养护标段范围内或相邻区域内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的(具体基地情况详见附件)，乙方应无条件使用该基地作为本合同内的养护基地，并由乙方负责基地的维护建设工作，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第三方按相关标准评估的养护基地使用费(租金)，向甲方或财政部门按月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如养护标段范围内或相邻区域内没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的，则由乙方另行租赁或建设相应的养护基地。

## **14. 隧道市政管理(如有)**

### **14.1 一般要求**

(1) 隧道市政管理应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的原则，充分发挥隧道社会效益。

(2) 隧道市政管理机构应参与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有关工程设施的接受、整理和分析隧道竣工资料和工程技术档案，作为运营管理的原始技术依据。

(3) 隧道管理除应遵守本技术规范外，还应遵守国家和交通部门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14.2 运营管理要求

##### 14.2.1 人力资源管理

(1) 人力资源的配置应能满足隧道管理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和拯救的需要。

(2) 提高应急反应速度，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

(3) 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容许上岗工作。

(4) 建立培训机制，每年对在职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5)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6) 监控岗位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具有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同时还必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身体和家庭条件能够允许进行 24 小时轮班的要求。

(7) 交通指挥及拯救岗位人员必须有足够的体能并具有基本的交通指挥能力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知识。

(8) 拯救车司机必须持有驾驶和操作该车辆所必须的证件，针对各种事故车辆能熟练进行处理。

(9) 机电设备维护岗位人员必须根据机电系统所涉及到的专业配备机电、计算机网络、自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14.2.2 土建结构管理

(1) 土建结构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土木建筑工程结构物，如洞门、衬砌、路面、防排水设施、监控楼、配电房、水泵房、水池等结构物。

(2) 土建结构的养护工作分为清洁维护、结构检查、保养维修和病害处治四个部分。

(3) 清洁维护的工作内容应包括清除结构物赃污、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结构物外观的干净整洁。

清洁周期应综合考虑隧道状况、交通量大小及组成、结构物赃污程度、清洁方式及效率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加以确定，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采用湿法清洁，应注意保护隧道内机电设施的安全，防止污水渗入设施内。可根据实际效果选择确定清洁剂，宜选用中性清洁剂。采用干法清洁时，应严格遵守清扫机械操作规程，既应保证清扫质量，也应避免损伤顶板或内装。清扫时应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对于清扫不能去除的污垢，可用清洁剂进行局部处理。

(4) 土建结构的保养维修工作主要包括经常性或预防性的保养和轻微破损部分的维修等内容，以恢复和保持结构的良好使用状态。保养维修应根据土建结构的检查结果的要求进行。

(5) 病害处治应根据结构检查结果，针对病害产生原因，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方案。处治方案可由一种或多种处治方法组成。病害处治应充分考虑到对交通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方案。

(6) 隧道的交通标志应保持外观完整、清晰、醒目，保持位置、高度和角度适当，确保交通信息传递无误；交通标线应保持完整、清洁和醒目。

### 14.2.3 隧道监控设施

- (1) 监控设施主要包括烟雾浓度探测仪、CO 检测仪、交通量检测仪、车高仪、电视监控设施、播音设施、可变信息板、限速标识设施、信息处理设施以及控制软件等监视隧道营运状态、设备运转情况及控制相关设备运转的各种设施。
- (2) 监控设施日常检查是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 (3) 监控设施可不进行分解性检修。其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可按表 12.1 进行。

表 14.1 监控设施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

设施名称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经常性检修	定期检修
			1 次/月	1 次/年
烟雾浓度探测仪	感光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聚焦镜防护罩全面检查清洁	√ √	
	记录仪	1. 记录状态 2. 补充油墨、记录纸	√ √	
	监控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调整工作状态、透过率指标 3. 计量仪、显示器、故障显示灯是否正常 4. 操作开关、继电器、电磁开关、配线断路器是否正常 5. 配线有无异常、污染、损伤、过热、松动、断线等 6. 清扫	√ √	√ √ √ √
CO 检测仪	分析仪及自动校正装置	1. 确认分析仪的指示值是否正确 2. 空气过滤器是否有污染 3. 确认除湿装置的功能 4. 确认自动校正装置的功能 5. 检查通风装置的功能	√ √	√ √ √
	吸气装置	1. 吸气泵的运转有无异响、过热、振动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检查检测仪读数有无异常	√ √ √	
	记录仪	同烟雾浓度记录仪		
	采气口	隧道采气口过滤器的清洁与更换		√
	监控单元	同烟雾浓度探测仪监控单元		√
交通量检测仪	检测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检查动作及调整灵敏度 3. 安装状态	√ √ √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	
	监控单元	2. 动作状态 3. 各种测量数据可靠性 4. 测量仪、显示器、故障显示灯有无异常 5. 测定传输电流 6. 电子线路板、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7. 盘内配线有无损伤、过热、松动、断线 8. 清扫	√ √ √ √ √ √ √	
	记录仪	同烟雾浓度记录仪	√	

车高仪	检测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确认工作是否正常 3. 调整光轴 4. 发射和受光部的清扫 5. 确认设定高度	√ √ √ √ √	√ √ √
	控制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工作状态 3. 测量仪、显示灯有无异常 4. 配电部分检查	√ √ √ √	√
电视监控设施	摄像机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动作确认 3. 防护罩的清洁 4. 电流电压测量 5. 调整聚焦及焦距	√ √ √ √ √	√ √
	安装部位	是否松动、锈蚀		√
	控制装置	1. 外观是否污染、损伤 2. 操作是否灵敏、正常 3. 与紧急电话等的联动试验 4. 与防灾控制的联动试验 5. 电压、电流测量 6. 设备清洁 7. 机内保养	√ √ √ √ √ √ √	2次/月
	传送装置	1. 外观检查是否有油污、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测定传送水平	√	√ √
	操作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功能是否正常	√ √	
	监视器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除尘 3. 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 √ √	1次/周
	录像机	走带及录像质量测试		1次/周
	中波播音装置	1. 行车接听试验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电压及输出功率测定 4. 调制输入确认 5. 设备清洁	√ √ √ √ √	√ √ √
播音设施	扩音装置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确认输出功率 4. 设备清洁	√	√ √ √
	操作平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紧急播音试验 3. 监控试验	√	√ √ √
		4. 电流、电压测量		
	话筒	1. 外观检查 2. 紧急播音试验	√	√
	空中线路	有无腐蚀、损伤		√
	扩音器	1. 安装状态检 2. 接听试验		√ √

可变信息板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检查自动闭合器的动作 3. 配线断路器、电磁接触器、变压器等有无异常 4. 显示板及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5. 接发信号水平测定 6. 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7. 更换坏灯	√ √ √ √ √ √ √	√ √ √ √ √ √ √
计算机主控系统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各部位检查、清洁、加油 3. 各部位的电压、电流检查 4. 发热检查 5. 病毒的防治 6. 系统启动的动作确认 7. 线路板检查、清扫 8. 控制软件维护与系统联动 9. 打印设备状况检查 10. 磁带存贮设备的动作检查及磁头行车与清洁 11. 系统的开机检查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控室	全部	1. 温、湿度及清洁检查 2. 地板抗静电检查	1次/周	√

(4) 隧道监控系统的软件维护每年应不少于两次。维护时应注意软件的修改完善，并保证联动运行功能的实现和软件可靠性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严格按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进行。

(5) 监控设施养护主要指标应按相应设备的产品说明要求进行，道路隧道的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 14.2.4 安全运营管理

- (1) 隧道管理部门应针对隧道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每年修订一次。
- (2) 隧道不具备基本的运营条件时，应封闭隧道。
- (3) 进行养护和维修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
- (4) 进行交通管制，应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非特殊情况下，应按照先更改信号，设置好提醒和诱导，再进行管制。
- (5) 隧道禁止超限和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车辆通过，确需通过隧道的，须报交警部门和路政部门审批后，尽可能安排在交通量较小的时段进行，采用引导和押运的方式通过。
- (6) 隧道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救援、防灾演习，以降低意外事故对隧道造成的损失。
- (7) 有特殊要求的隧道可以设置专门的救援队伍，并应配有消防车、吊车、指挥车、足够的灭火器材及物资等。
- (8) 设备停工检修使防灾能力下降或可能影响正常交通的，要制定必要的交通组织计划，以便在检修期间实施。
- (9) 隧道洞口周围 100m 范围内，未经隧道管理机构同意和路政部门许可，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危及其他隧道安全的活动。

#### 14.2.5 后勤保障管理

- (1) 后勤保障应配合运营管理需要。

- (2)后勤保障管理一般包括安全保卫、卫生清洁、食堂、办公文书、帐务处理、物资供应等工作。
- (3)后勤保障人员由于需处理的工作种类较多，各项工作工作量相对较少，人员可身兼多职，以精简人手。
- (4)食堂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体检，合格的才允许上岗。
- (5)后勤保障设施的维护可由机电维护人员负责。

## 五、验收和结算

### 1. 验收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申请或组织养护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应分别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质量要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同时主管部门和甲方做好项目抽检考核工作。有新标准或规范时，执行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或规范。

- 1.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合理安排验收时间。小修工程原则上应在完工后2周内完成验收工作。
- 2.乙方提供验收资料的约定：乙方竣工验收后30天内，报送3套书面的完整验收资料及项目归档资料给甲方。
- 3.竣工验收的约定：验收后依法需要进行验收备案的，由乙方负责备案，甲方不能够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2. 结算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结算，报甲方审核。每年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为准，且原则上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相应计划金额。

- 1.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及其它项目每年总价包干。
- 2.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 3.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本标段中标净下浮率)。
- 4.本项合价为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 5.如有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布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原因除外）。

## 六、保修

### 1. 保修期限：

分别以每单的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

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保修内容包括：**

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  
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其他自然灾害。

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1)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或者按照甲方的指令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和损失，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应每隔三天向甲方  
报告。情况紧急，甲方基于公共利益考虑，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报告的频率和次数。

(2) 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总体要求**

1. 1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及合同的规  
定执行。

1. 2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  
位现场工程师过程监管，甲方抽查。如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甲方和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现场工程师应向养护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采取的  
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而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  
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 3 除合同约定外，养护单位整个实施过程中还应接受相关行政监察、管理部门的检查；接受  
市民、舆论的监督。

**2. 安全、文明施工**

2. 1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有担任安全工作的  
资格，且熟悉所养护工作的性质。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养护作业安全预防措施和安全检查，查看  
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养护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  
和本人像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作业人员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制服。

2. 2 用于养护的车辆必须有明显标志，如巡路车必须安装明显的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应开启

警示标志及应急灯，并在车辆的明显位置挂“养护车”反光字样的牌子。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内，或经施工方案明确的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并按规定设立临时标志，禁止上述车辆逆行。作业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3 乙方必须对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养护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对于在超车道或主车道上作业的养护人员，必须按要求放置交通标志。对在项目上进行不划定作业区的流动作业时，须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2.4 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到交通管理部门及路政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工程施工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要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的规定检查交通标志的摆放，不符合要求的不允许开工。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人看护交通标志，疏导交通，如因交通标志摆放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6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3. 环境保护

3.1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2 乙方在日常养护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养护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甲方不因污染而承担索赔或罚款。

3.3 乙方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乙方应在养护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3.5 乙方应及时处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3.6 乙方应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渠中。乙方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域、海洋或灌溉系统中。乙方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域、水质污染。

3.7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环境、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3.8 按工程实施需要，乙方需使用取土和弃土场时，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应将相应的取、弃土场的环保措施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在上述场地使用结束后，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的方案进行取土场、弃土场的整治，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场地绿化。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指规划调整、政策变化、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解除本合同；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

上述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约定：

(1) 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赔偿比例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20%。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如有客观原因（客观原因指投资计划未下达、财政支付审批、审计拖延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因素）的，乙方应理解，并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 2. 乙方违约

#### 2.1 乙方人员违约

(1) 乙方管理班子和指定专职班子成员违约情况

①乙方管理班子配置不齐全，或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本合同养护管理的，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专职分管班子成员如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的，处以乙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②专职分管班子成员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乙方应更换该名专职分管领导，如乙方未及时更换该人员的，将按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的违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2) 养护管理班子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养护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 5 万元、技术负责人 3 万元、安全管理人员 3 万元，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天（或每次）1 万元，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或每次）5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备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管理工作。

④标段负责人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将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⑤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3) 养护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不是经甲方报备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养护班组负责

人未常驻养护基地现场、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养护人员每人 5000 元/次。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养护技术人员每天（或每次）5000 元，养护班组负责人每人每天（或每次）3000 元。每处养护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 元。未按要求备案的施工班组现场施工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被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工作。

④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经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 （4）负面清单制度

纳入“负面清单”的人员，各养护企业不得录用，并禁止此类人员从事与我市道路设施养护相关工作。

#### 2.2 主要材料设备违约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型号或发包人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或对缺失设备不能提供具体位置和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实性的，则处以每台 3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每天处以 1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技术质量不达标、或安装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经查实，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除追加处以乙方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委托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高速公路和设计时速 60 公里（及以上）的道路上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撞车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元。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交警部门相关规定，以及规范规程规定程序开展养活作业，如在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3 养护基地设置违约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要求设置养护基地的，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三个月内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6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

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储备应急物资、或未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或应急储备物资和储备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处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本项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 安全、文明养护违约

(1) 乙方的交通疏解方案应符合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确保交通通畅和施工安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若乙方不按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导致交通拥堵、有效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交通事故等恶性事件发生，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每次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2)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人道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在每个养护承包年度，由于养护单位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 2 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存在未按安全文明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范进行施工围挡及设置警示标志；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未对绿化进行覆盖保护；使用未通过验收的手架等行为)；养护过程中出现扬尘、噪音超标等违法环保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罚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主要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2.5 养护质量违约

(1) 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和小修的工作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如果在各种测量、试验、检测记录中作假或诱导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作假，或在工程量计量过程中虚报多报，一经查实，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须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艺粗糙或其他不满足质量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4) 甲方可签发道路养护工程检查指令单，乙方须签字接收并按要求完成指令任务内容，若未按要求执行或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若出现乙方保养保洁不及时、工作推诿、甲方交代工作任务后未及时处理等其他不按合

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未按照时限完成的则每单保养工程核减保养费用总额的 5%；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应返工并按不合格项目占抽查项目比例扣除核减该标段当月的保养费用。

(7) 小修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每项核减该项工程总造价的 10%；对于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 5%和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的小修项目统一认定为不合格项目，按不合格案件数占所抽查案件数的比例核减当月该标段小修工程费用，且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合格。

(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如有），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电梯养护作业时（如有），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对于应修不修或批准修复而未及时修复的，由此导致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在接到甲方或工程师的实施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实施作业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超过三次的，甲方可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承包。

②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工程资料的，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正式任务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且未及时提供合理说明的，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当遇到台风、暴雨等(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作业天气时，经工程师认可，实施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做好应急保护措施。

(11) 经甲方告诫、劝勉，乙方仍不严格执行电梯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2)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乙方若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保修义务，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保修，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2.6 媒体舆情监督的违约行为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社会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将按《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 2.7 其它违约行为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完成分包或转工程价款（经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认定）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 乙方未按要求成立 24 小时应急抢修或服从甲方安排的，将处以每次不少于 1 万元的违约

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3)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 乙方未按要求在道路巡查时对违法开挖、不规范施工以及路面恢复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制止或上报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处以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6) 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以本年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且甲方可直接按其核实的金额办理结算。

(7) 乙方小修工程验收申报金额或工程数量不准确，与实际发生金额、工程数量差额超 3%，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处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充分调动人员、设备等资源的，导致小修工程推进缓慢，超过任务书时限的，甲方视超时情况，处不小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可多次处罚。

#### 2.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度的日常养护合同：

(1) 因多次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被相关部门调查等诚信问题，被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明确不予续签合同的；

(2) 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 2.9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终止）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终止）的情形。

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交通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等规定，并接受相关制度的履约考核管理及相应违约处罚条款。

### 3. 违约条款执行或冲突处理

(1)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其他未尽违约处理按交通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

理办法》、《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督查操作细则》，以及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或办法执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

2.2. 如法律法规允许，且本合同专项养护项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分包事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将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报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

3. 分包合同管理要求：

(1) 完善分包派单机制。乙方应小修工程在实施前，以任务单的形式对分包企业下达工程任务，任务单中应包括主材供应形式、开工和完工时间、项目单价、工程量、工程金额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总包与分包结算时应以任务单为依据。

(2) 加快对分包企业的进度款支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善支付机制，简化支付流程。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支付时需准备的资料清单。当乙方收到符合分包合同要求的支付资料时，原则在一周内完成支付。

(3)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对于独立巡查人员，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代发工资制度；对于养护作业人员，应制作实名制花名册，备案书面工资支付台帐等。

(4) 乙方不得低于成本价分包。甲方定期抽查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当下浮率超过 20%时，乙方应向甲方和技术咨询单位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

(5) 公开主材价格。乙方提供主材的价格应公开透明，并在分包合同中列清。如当前未列清，则应与分包企业签订补充协议。主材价格和补充协议应报交通设施处和甲方备案通过。

(6) 规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乙方应与每个分包企业在单个分包合同中约定所有分包工作内容。如增加了分包工作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乙方不收取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的，各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分包合同价的 5%，鼓励保函保险的工程担保方式。

4. 分包管理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要求下达任务单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下达的任务单内容不完整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的，每次处该进度款的 3%的违约金。

(3) 乙方未严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有关规定，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甲方有权自行向相关人员支付工资，相关工资从乙方已完成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并处以养护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4) 乙方分包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超出 5%时，甲方应责令乙方退还超过 5%的部分，并处以与超出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5) 乙方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超过 20%，且无法提供解释说明和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承诺的，

甲方有权对该小修工程不予支付。

(6) 乙方未及时公开主材价格的，甲方有权不予备案。

(7) 乙方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责，违反上述分包合同管理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8) 未按要求备案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元。

#### 十一、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附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三、养护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养护合同备案时应同时提交养护管理方案，养护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标段养护管理架构和养护班组，管理人员名单和养护人员名单（具体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和养护机械设备（设备相关证明），养护班组绑定的养护片区平面图及片区养护驻点（具体地址和现场图片）；

(2) 养护基地平面图，并明确养护基地具体位置和面积；

(3) 应急抢险人员组织架构和具体名单（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物

资源储备点具体位置和面积；

(4) 养护管理制度及应急抢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应至少包含人员管理、设备调度管理和奖惩制度等。

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本合同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决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3.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其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4.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5. 除本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等在具体条文中明确表示该条文是对本协议某一具体条款的针对性修改或突破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十四、合同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等（另册）；
2. 中标通知书；
3. 新一轮道路、桥梁养护标段配套用房合同条款；
4. 养护企业组织架构；
5.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小修综合单价。

####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 甲方解除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

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 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 50 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 6. 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 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按《关于处置道路交通设施残值资产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处理。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  
管理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  
路 5 号交通大厦

乙方(公章):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  
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  
产业总部大厦二十一层

负 责 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999249

传 真: 0755-27999249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5840000810120100014408

邮政编码: 518000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2024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龙岗、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龙城、龙岗、宝龙街道三个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350条，总长度379.87KM，总面积972.49万m <sup>2</sup> ，边坡挡墙总数量155处，总长度32.85KM，总面积36.36万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元)	13654.7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1/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D244152677	/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何伟
副组长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
组员	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交通设施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钢结构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科长	何伟
袁俏滢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副部长	袁俏滢
李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李智
陈正松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陈正松
申小满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申小满
闫早波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执行经理	闫早波
匡爱民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匡爱民
李龙水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李龙水
周兴勤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周兴勤
陈换超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换超
韩高岚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韩高岚
席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席文
陈杨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杨
刘顺意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刘顺意
曾文锋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曾文锋
金其坤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金其坤
任峰纬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任峰纬
赖春茂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赖春茂
何汝秀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何汝秀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保洁保养、小修工作，主要工程量有：道路350条，总长度379.87KM，总面积972.49万m<sup>2</sup>，边坡挡墙总数量155处，总长度32.85KM，总面积36.36万m<sup>2</sup>。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2025年1月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监理、设计)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 2.3 芽山路（鹤芽路-南西公路段）新建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824559002001

标段名称： 芽山路（鹤芽路-南西公路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0.435972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匡爱民

本工程于 2025-06-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16

查验码：JY202507091633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2025 年 0114 号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芽山路(鹤芽路-南西公路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山路（鹤芽路-南西公路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办西涌社区，为连接现状南西公路和鹤芽路而建，道路大致呈西北至东南方向走向，起点接现状南西公路，终点接现状鹤芽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0.408km，道路红线宽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两侧设置绿化带及人行道。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一）道路工程：开挖土石方 37993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0329 立方米，换填软基 4430 立方米，拆除现状路面 624 平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4676 平方米、混凝土透水砖人行道 1908 平方米，安砌路牙 2353 米等。

（二）交通工程：涂敷热熔标线 436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23 套、隔离护栏 1081 米、挡车柱 30 根等。

（三）交通疏解工程：设置 PVC 围挡 140 米，安装施工标志牌 12 块、警示灯 24 套等。

（四）边坡工程：新建截水沟 1029 米，浇筑钢筋混凝土沉砂池 6 座，挂网喷播植草 5229 平方米等。

(五) 绿化工程：栽植乔木 91 株、灌木地被 560 平方米，回填种植土 455 立方米等。

(六) 给排水工程：敷设球墨铸铁给水管 930 米、混凝土排水管 672 米，新建各类阀门井 54 座、雨水口 28 座、3×2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 38 米，支护钢板桩 133 吨，喷射混凝土 5394 平方米等。

(七) 电气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385 米、各类井室 37 座，敷设电缆排管 501 米、电力电缆 3600 米、电线 800 米、电缆保护管 970 米、光缆 500 米，安装智慧灯杆 15 套、箱式变电站 1 台、配电箱 4 台等。

(八) 燃气工程：敷设塑料管 446 米、混凝土管 12 米，安装阀门 9 个、标志桩 27 个，砌筑阀门井 9 座，设置管道碰口 2 处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新建停车场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仟柒佰万肆仟叁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  
¥17004359.7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669899.57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标底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5.68%为准。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gczxb@sz-expressway.com](mailto:gczxb@sz-expressway.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K3RA5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

社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

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二十

一层

邮政编码：518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99249

传真：0755-2799924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5840000810120100014408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李龙水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2	韩高岚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3	杨锦龙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4	涂庆全	安全主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3(2016)0002731/助理工程师证	市政工程施工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5	李正国	质量负责人	副高级工程师证	道路与桥梁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6	陈嘉睿	造价师	二级造价师证	土木建筑工程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7	李旺旺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3(2021)0026934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8	康炳仁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C3(2023)0015496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9	罗圳	施工员	上岗证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0	周博文	施工员	上岗证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1	陈佳新	资料员	上岗证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肖欢	材料员	上岗证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3	高恒	劳资专管员	上岗证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4	赵莹莹	质量员	上岗证	/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1 项目经理-李龙水

姓名	李龙水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00383199208168774	手机号码	183231994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220222043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111.321876 万元	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3日-2026年04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龙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8-16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436

聘用企业：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6至2028-10-26）



李龙水

个人签名：李龙水

签名日期：2025.10.23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8400

姓 名: 李龙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8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5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  
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李龙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08 月  
工作单位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GZ2019448

系 列 名 称 工程系列

专 业 名 称 工程机械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评 审 时 间 2019 年 08 月 23 日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龙水 社保电脑号: 638934335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92081687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29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11018.0	1652.7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4	12	30002986	11018.0	1652.7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1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2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3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4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5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6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7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8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09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2025	10	30002986	11018.0	1762.88	881.44	1	11018	550.9	220.36	1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合计			20934.2	10577.28		6610.8	2644.32		661.08		11018	55.09	11018	99.16	11018	88.14	22.0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c1e39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900008002001

标段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3218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龙水

本工程于 2024-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陈  
印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21

陵光  
段

查验码： JY202411186389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2024 年 0126 号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410-440300-04-01-900008002

合同编号: ZHXZxz-202411-006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辖区内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龙水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2202220436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内容：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规模 221.24 亩，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辖区内。建设主要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网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_

层 / 铺：\_

建筑面积：\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关于 2024 年度光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的批复》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建设主要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网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价原则：以相关基础资料为编制依据；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缺项部分可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粗关定额计算规则；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按《编规》计算；人工预算单价参照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第5月价格信息价作为预算价格。

3、结算方式：（1）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2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金额最高不得超本项目工程合同价的85%，工程款余款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7%，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颁发解除缺陷责任书14个日历天内一次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工程最终结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3）本项目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公司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如有财政评审阶段，最终费用优先以财政评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

4、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同意将前述工程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5840000810120100014408

户名：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甲方仅向上述账号付款，乙方如需更换收款账号，必须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u>                </u>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u>      </u>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u>                </u>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套工程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___ m × 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 × 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舱数: _____ 舱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m 桥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__m ×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m ×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m <sup>2</sup>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车站: 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h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sup>3</sup>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3) 其他工程

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相关要求执行。

工程创优目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 1113218.76 元），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报告为准。（如有财政评审阶段，最终费用优先以财政评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

为避免因支付服务费用的流程导致合同违约的，明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进行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 8716.70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8.20%。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  
工程名称: 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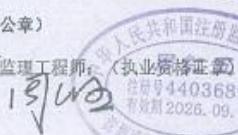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土地整治工程、新建管道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网工程、施肥、农沟、标识牌等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44036890 有效期至: 2026.09.18 2025年2月20日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号: 4442022202220436(00) 有效期至: 2025.10.25 2025年2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吴世红 2025年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红光 2025年2月20日	

### 3.2 技术负责人-韩高岚

姓名	韩高岚	性 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62419870620003X			
手机号码	1369980847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215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年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1 标	13654.7558 万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已完	合格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韩高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419870620003X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215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高岗			社保电脑号：640732439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70620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4	12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1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2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3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4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5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6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7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8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9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10	30002986	9532.0	1620.44	762.56	1	9532	476.6	190.64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合计			19254.64	9150.72		5719.2	2287.68		571.92		1822.08	853.12	228.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c88be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2024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1 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654.7558万元(13654.7558万元/年)

中标工期: 本次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合同1年1签。每年的养护合同期限满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上  
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项目经理(总监): 申小满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0

查验码: 2943111986446131 查验网址: [https://www\\_szggzy\\_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https://www_szggzy_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LGJTJ-2023-0104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2023 年 0165 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832023048002001）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龙岗区（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龙城大道、龙坪大道、黄阁路等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范围内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 备注：

①上述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以甲方提供的为准）。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甲方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累计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合同总价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单项超过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或超过中标合同总价30%（或超过5000万元）部分的新接养桥梁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③甲方有权根据养护范围的设施量变化情况调整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2. 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单项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抢修小修项目，并

可承担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险项目。

注：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巡查工作	自行开展道路巡查和协助路政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养（含保洁）		<p>（一）路面部分</p> <p>1.沥青路面</p> <p>1.1保持沥青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p> <p>1.2排除路面积水；</p> <p>1.3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1.4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p> <p>2.水泥混凝土路面</p> <p>2.1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p> <p>2.2排除路面积水；</p> <p>2.3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2.4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p> <p>2.5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p> <p>3.复合路面</p> <p>3.1保持复合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p> <p>3.2排除路面积水；</p> <p>3.3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3.4处理复合路面裂缝（不含反射裂缝）</p> <p>3.5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平等病害。</p> <p>4.渠化岛、人行道、路缘石</p> <p>4.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4.2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p>4.3缘石、侧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p> <p>（二）路基部分</p> <p>1.路基</p> <p>1.1保持路容整洁，无杂物、无杂草；</p> <p>1.2处治路肩坑洼、降起、缺口等轻微病害</p> <p>2.边坡、挡土墙</p> <p>2.1疏通排水（泄）水孔；</p> <p>2.2清除边坡、挡土墙脚边松动石块或影响设施功能的杂草、杂物；</p> <p>2.3处治边坡冲沟、裂缝、风化剥落、沉降缝堵塞等病害；</p> <p>2.4清除坡面掉块、落石块；</p> <p>2.5及时上报坡面树木倒伏情况</p> <p>3.排水设施</p> <p>3.1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和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p> <p>3.2清除排水设施周边松动石块和杂草、杂物；</p> <p>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p>	<p>（一）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按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p> <p>（二）</p> <p>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p> <p>2.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p> <p>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p>
	道路保养		

人行天桥和连廊（含保洁）（如有）	<p>1. 砖块类桥面铺装的保养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人行道、彩色防滑铺装层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沥青混凝土铺装；          2.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3. 更换或增补台阶、梯道防滑条；          4.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5.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6. 电梯的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7. 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8. 连廊保洁</p>	
人行地下通道（含保洁）（如有）	<p>1.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2. 封堵或更换变形缝填缝料；          3. 道面砌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的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台阶、梯道防滑条更换或增补；          4. 栏杆扶正、固定、重新连接栏杆和护栏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          5. 疏通排水沟渠，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和检修；          6. 定期清洗通道内装饰等；          7.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8.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或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9. 电梯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10. 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11. 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12. 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检修工作，保持水泵正常工作。</p>	
涵洞（含保洁）（如有）	<p>1. 涵洞汛期前后检查；          2. 涵洞洞口铺砌与上下游渠道顺接；          3. 清除涵洞内淤泥和洞口堆积物；          4. 清除涵台和锥坡体的垃圾、杂草等</p>	
附属设施（含保洁）	<p>1. 清理锥（护）坡表面脏污、植被等杂物；          2. 复位偏离设计位置的中央分隔带盖板；          3. 清理避雷装置表面和周边杂物；紧固松动的接闪器、引下线等；          4. 清理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表面脏污、杂物、植被</p>	
人行道（含公交车停靠站台）、绿化带保养	<p>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sup>2</sup> 以内）。          2. 割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他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p>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直立式声屏、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半月。          5.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p>	
隧道保养（含保洁）（如有）	<p>(一) 土建结构          1. 内装          1.1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1.2 墙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3 墙堵、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1.4 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p>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p>1.5 内装构件紧固      1.6 立面标记清洗      1.7 隧道内灯具保洁      1.8 隧道间灯具保洁      1.9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1.10 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1.11 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2. 吊顶、遮阳棚和洞内其他构件紧固      3. 斜井、竖井      3.1 斜井和竖井保洁；      3.2 清除斜井和竖井内可能损坏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3.3 清理进风和排风口网罩，消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4. 其他设施（土建）      4.1 其它设施局部修整、清洗；      4.2 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3 剔石和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4 其他构件紧固      4.5 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4.6 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4.7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4.8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整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m<sup>2</sup> 以内），剔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9 进（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消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4.10 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4.11 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p> <p>(二) 机电设施</p> <p>1. 供配电设施</p> <p>1.1 清理配电柜箱顶、表面上方、周边和底部污浊、痕迹；      1.2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      1.3 检查各配电设施元器件、开关、配件等是否正常，更换故障部件；      1.4 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      1.5 检查、紧固各接线或连接端子；      1.6 检查指令、指示装置，更换缺损或失效的部件；      1.7 处理金属构件和金属箱体表面锈蚀、轻微破损；      1.8 修复电缆外表、小范围线路断路</p> <p>1.9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p> <p>1.10 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p> <p>2. 监控设施</p> <p>2.1 检查摄像机外观、镜头是否污染；      2.2 检查监视器外观是否污染、损伤，图像是否清晰、稳定；</p>	
--	--	--

		<p>2.3 检查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和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和备份设备</p> <p>2.4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p> <p>3. 道风设施</p> <p>3.1 检查网罩有无松脱、破裂；</p> <p>3.2 检查风机支座固定螺栓是否松动；</p> <p>3.3 检查风机表面、叶轮是否清洁，机械转动部件是否润滑，表面是否锈蚀；</p> <p>3.4 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p> <p>3.5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p> <p>4. 照明设施</p> <p>4.1 检查、更换失效的灯具或其他器件，校正灯具的照射角度；</p> <p>4.2 检查支架是否固定、脱落或锈蚀。灯具引入线是否破损老化；</p> <p>4.3 检查灯具、灯罩和灯杆外表面是否清洁。金属构件和箱体表面是否锈蚀；</p> <p>4.4 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p> <p>4.5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调光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p> <p>4.6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p> <p>5. 消防和救援设施</p> <p>5.1 清洁泵体，清除灰尘、污垢和锈斑；</p> <p>5.2 检查消防栓启闭灵活性，密闭性；清洁消火栓及其附件；</p> <p>5.3 检查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外观；</p> <p>5.4 检查各管道连接处、软管连接处是否漏液；</p> <p>5.5 检查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和电光标志亮度和功能是否正常</p> <p>5.6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p> <p>6.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p> <p>6.1 清洁设备和机内箱污染、灰尘，修复表面锈蚀、划痕；</p> <p>6.2 检查隧道设施规定通信范围内的通话质量、修复通讯线路；</p> <p>6.3 检查隧道内分机和喇叭固定情况，紧固松动设备</p> <p>7. 其他设施（机电）</p> <p>7.1 其它设施清洗和检查；</p> <p>7.2 构件紧固、防锈</p>	
		<p>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p> <p>1. 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p> <p>2. 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p> <p>3. 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p> <p>4. 边坡挡墙边坡、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p> <p>5. 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p> <p>6. 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p> <p>7. 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p> <p>8.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p> <p>9. 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p> <p>10. 标志牌、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p>	<p>1. 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p> <p>2. 小修工程在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3. 在新接管的道路设施的建设质保期之内的，属于施工质量缺陷责任的维修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小修、抢修处置。</p> <p>4. 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p>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p>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p> <p>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p>	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p>(一)路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桥头、通顶跳车的处理;</li> <li>2.沥青路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及透水沥青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防水层破损等病害处治;</li> <li>3.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洞、错台、拱胀、脱空、唧浆、沉陷及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等病害处治;</li> <li>4.复合路面 反射裂缝处治,其余小修作业内容同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li> </ol> <p>(二)路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处理小范围塌陷,消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li> <li>2.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缺损,修补缺损。</li> </ol> <p>(三)边坡挡土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边坡破损、塌陷、失稳等病害处治</li> <li>2.柔性防护网缝合绳脱落、网下架空、网材锈蚀、锚杆松动或拔出、基座变形、网材破损撕裂、积破外鼓处治</li> <li>3.骨架防护的局部裂缝、脱空处治</li> <li>4.锚杆(索)、框架、锚头锈蚀、框架开裂、脱空处治</li> <li>5.护面墙、挡土墙:墙面勾缝脱落、松动掉块、墙身裂缝处治;泄水孔堵塞、渗流、涌水处治</li> <li>6.检修道破损、缺失、栏杆锈蚀、松动、隔离栏破損处治</li> <li>7.排水设施堵塞、断裂、冲刷、冲毁、移位、渗漏、盖板损坏处治</li> </ol>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如有)	<p>一.桥梁、人行天桥、连廊</p> <p>(一)桥面铺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沥青混凝土桥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处治;</li> <li>2.水泥混凝土桥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槽、错台、拱胀处治;</li> <li>3.桥头跳车处治</li> </ol> <p>(二)伸缩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换破损的伸缩缝止水带;</li> <li>2.混凝土保护带裂缝、破损处治;</li> <li>3.修复和更换功能失效或影响行车安全的伸缩装置</li> </ol> <p>(三)排水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桥头和桥下排水沟裂缝、水毁、渗漏、盖板损坏等病害处治;</li> <li>2.泄水管修复、更换</li> </ol> <p>(四)栏杆、护栏和人行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混凝土栏杆、护栏和人行道构件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钢栏杆和护栏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锈蚀等病害处治;</li> <li>3.栏杆和护栏整体更换;</li> <li>4.人行道伸缩缝修复、更换</li> </ol> <p>(五)上部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钢结构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li> </ol> <p>(六)支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板式橡胶支座开裂处治;</li> <li>2.支座外露钢构件涂装缺损、锈蚀处治;</li> <li>3.支座固定销栓松动、剪断处治;</li> <li>4.支座空腔处治;</li> </ol>	

		<p>5. 支座调整、复位和更换；</p> <p>6. 支座垫石病害修复或重新浇筑</p> <p><b>(七) 墩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墩台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 砌工墩台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li> <li>3. 钢墩台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li> <li>4. 墩台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li> </ol> <p><b>(八) 基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基础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 砌工基础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li> <li>3. 钢基础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锈蚀和涂装缺陷等病害处治；</li> <li>4. 基础冲刷、掏空处治</li> </ol> <p><b>二、涵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li> <li>2. 砌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等病害处治；</li> <li>3. 涵底铺面破损处治；</li> <li>4. 端墙傾斜、外鼓、冲刷处治；</li> <li>5. 涵洞基底冲刷、掏空处治；</li> <li>6. 涵洞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li> </ol> <p><b>三、附属设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锥（护）坡坡面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和沉陷等病害处治；</li> <li>2. 中央分隔带盖板表面缺损、裂缝病、破损或老化严重、支承长度不足等病害处治；</li> <li>3. 避雷装置的日常维修；</li> <li>4. 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非结构病害维修</li> <li>5. 排水下沉、破损、断裂和板底脱空处治</li> </ol>	
	地下通道小修 (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结构裂缝、渗漏、破损处治；</li> <li>2. 沉降缝填料开裂、破损、渗漏和接缝处掉边、错位处治；</li> <li>3. 台阶、梯道、坡道和道面破损维修</li> <li>4. 排水沟渠病害处治；</li> <li>5. 机械排水设施病害处治；</li> <li>6. 内饰破损维修；</li> <li>7.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设施维修</li> <li>8. 雨棚维修；</li> <li>9. 电梯日常故障维修</li> </ol>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绿化岛的小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板块空鼓修补；</li> <li>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li> <li>3. 人行道板块下沉、拱胀、错台、凸起、破碎、坡口与车行道高差、盲道设置错误处治</li> <li>4. 路缘石歪斜、接缝损坏、挤压、拱胀变形、破碎、缺角处治</li> </ol>	
		<p><b>(一) 交通标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标志增补、重置；</li> <li>2. 标志板面翘边、破损处理；</li> <li>3. 反光膜、标志版面更换；</li> </ol> <p><b>(二) 交通标线</b></p> <p>标线清除、重划；更换、增补；</p> <p><b>(三) 声屏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声屏障基础修复、加固；</li> <li>2. 立柱校正、修复、更换；</li> </ol>	
	交通安全管 理设施等其它设 施小修		

		<p>3. 屏体、罩板及导流板修复、更换；          4. 卡件、紧固件和密封胶修复、更换；          5. 防坠落装置修复、更换</p> <p>(四) 防护与隔离设施          防撞护栏、人行护栏、分隔护栏、隔离栅、防落网、防抛网、车止石、分隔柱、弹性交通柱、限高架、隔离墩和防撞桶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p> <p>(五) 视线诱导设施          轮廓标、突起路标、合流诱导标、线形诱导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p> <p>(六)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防眩板、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停车场指示牌、太阳能行人道口标、凸面镜、里程碑和百米桩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p> <p>一、土建结构</p> <p>(一) 洞口          1. 截水沟、围岩破洞处治；          2. 洞口挡土墙、护坡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破洞处治；          3. 修复、更换缺损的护栏；          4.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处治</p> <p>(二) 洞门          1. 洞门结构破洞处治；          2. 洞门护墙起层、剥落处治；          3. 洞门混凝土剥落处治；          4. 修复衬砌裂缝</p> <p>(三) 洞身、横通道          1. 衬砌裂缝、衬砌错台、衬砌剥落等病害处治；          2. 清除路面、衬砌的渗漏水；          3. 修复、更换破洞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4. 隧道内排水设施、护栏破洞处治；          5. 防火涂层破洞修复；</p> <p>(四) 检修道          1. 修复、更换破洞的检修道盖板；          2. 检修道立面标记结构破洞修复；          3. 护栏破洞处治</p> <p>(五)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破洞修复</p> <p>(六) 内装          1. 修复衬砌裂缝；          2. 修复缺损、老化内装饰板；          3. 修复脱落侧墙瓷片；          4. 清除衬砌的渗漏水</p> <p>(七) 吊项、预埋件          1. 吊顶和其他设施破洞修复；          2. 防火涂层破洞修复</p> <p>(八) 斜井、竖井          1. 风口或风道破洞处治，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2. 其他相关设施破洞修复</p> <p>(九) 其它设施（土建）          1. 结构物开裂、变形、缺损等病害处治；          2. 洞口绿化修复；          3. 修复、更换和增补洞口限高门架、减光设施、遮光顶棚、雕塑、铭牌等设施；          4. 相关房屋设施破洞修复</p> <p>二、机电设施</p> <p>(一) 供配电设施          1. 修复供配电电缆、接线端子、电缆支架等故障，更换高低压配电柜内部仪表、避雷器、互感器、接触器等电气元件；          2. 修复或更换高压环网柜、电力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          3. 改造或维保高压供电系统、UPS（或EPS）系统、稳压电源系统和供电线缆</p>	
--	--	---	--

		<p><b>(二) 监控设施</b></p> <p>1. 修复监视器图像不良（监视器故障、摄像机故障或通信线路故障）、矩阵操作键盘故障、单个摄像机通讯中断（摄像机故障、通讯线路或附属设备故障）、大面积摄像机通讯中断（视频矩阵故障、主光缆断开或核心交换机故障）。交通监控控制平台故障（控制平台或软件故障）、硬盘录像机故障，更换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车流量检测器、CO/VI 检测器等交通监控设施故障；</p> <p>2. 监视墙整体升级改造、增补监控画面和设备、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视频线路和升级软件</p> <p><b>(三) 通风设施</b></p> <p>1. 修复风机运行时振动超标（叶片、叶轮、转轴或轴承故障）。清理风机叶轮积尘（风机叶轮批量除尘、防锈），更换损坏或寿命到期的风机配件，修复风机启动故障（供电电缆故障、电动机故障或 PLC 控制器故障）；</p> <p>2. 维护风机整体防锈防腐、改造通风配电柜控制方式、改造供电线、防护风机本体漆层、维保风机机械，提升技改风机机型</p> <p><b>(四) 照明设施</b></p> <p>1. 修复照明灯故障（照明灯泡、镇流器、恒发器、电容器、LED 灯板等配件故障或供电线、路故障）和回路照明故障（回路供电电缆故障或配电箱内电气元件故障）；修复路灯灯杆或灯臂故障（混凝土基础损坏、地脚螺栓松动或灯臂固定松动）；修复照明系统控制故障（控制电缆断开或 PLC 控制器故障）；</p> <p>2. LED 节能改造：路灯、隧道照明控制系统改造；照明线路、照明配电柜、照明控制柜内元件预防性试验等项目</p> <p><b>(五) 消防和数据设施</b></p> <p>1. 修复消火栓阀门启闭故障、消防管道锈蚀、管道伸缩节故障、软管卷盘故障（软管连接松动或软管破裂）；修复栓口出水故障（管道堵塞、管道渗漏或减压装置故障）；修复消防泵启动故障（消防泵故障或控制装置故障）；重新灌装水成泡沫箱、灭火器等工作；修复消防报警报警控制柜、区域报警控制器、软件系统性故障等问题。</p> <p>2. 更换防火卷帘门、人行通道门：改装喷淋系统、改造消防管路、整箱换装地下变电所水成泡沫箱等</p> <p><b>(六) 紧急电话与有限广播</b></p> <p>1. 修复紧急电话主机故障（供电故障或主机本体故障）；修复隧道内分机故障（电源输入故障或分机板故障）；修复紧急电话通话故障（语音卡故障或音频线接触不良）；有线广播设</p> <p>2. 升级改造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增减、移位紧急电话和有线广播的布置点</p> <p><b>(七) 其他设施</b></p> <p>1. 修复轨道迎检机器人摄像头、移动设备、导轨等前端设备故障；修复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和数据处理服务器故障；</p> <p>2. 修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头、检测器等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智能检测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后端设备故障；</p> <p>3. 修复村级智能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传感器、通讯线路故障；</p> <p>4. 修复电力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数据采集器、通讯线路故障；</p> <p>5. 修复给排水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电磁阀、液位计、控制器、水泵等设备故障。</p>
--	--	--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如有)	<p>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及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p> <p>2. 隧道土建管理</p> <p>3. 隧道安全运营管理</p> <p>4. 隧道监控管理</p> <p>5. 隧道应急管理</p> <p>6. 后勤保障管理（供配电、通风、照明设施养护）</p> <p>7. 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p> <p>8. 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p> <p>9. 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隧道消防和救援设施养护）</p> <p>10. 隧道通讯（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养护）</p>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除外）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p>1. 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巡查内容：脏污、按键失灵、照明设施损坏、运行异常）</p> <p>2. 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保洁内容：电梯的检查包括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保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选用的清洁剂不得损坏、腐蚀电梯材质。自动扶梯保洁时，应在停止运行时进行。）</p> <p>3. 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p> <p>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p> <p>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驱动装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阻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p> <p>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p> <p>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p> <p>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p> <p>5. 办代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p>	<p>1. 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p> <p>2. 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p> <p>3.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 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p> <p>6. 在合同期内，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接线、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p> <p>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p> <p>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p>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照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p>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资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四新应用将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未按要求投入四新技术应用的，扣除督查考核结果分数5分。</p>
	预防性养护	应按道路养护管理要求制定路面预防性养护科学决策方案。采取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应能满足道路等级、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及组成、气候条件等要求，且应能实现养护目标。	

## 二、合同期限

1.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次签订为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

决定续签的，无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乙方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2.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价格波动（上一年度的平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价格信息对比）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结算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并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5.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I 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整**（小写：¥136,547,558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17.23%。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

序号	考核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额
1	考核得分≥95 分	支付 5%，即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 万元
2	95 分 > 考核得分 ≥ 90 分	支付 4.5%，即支付 万元
3	90 分 > 考核得分 ≥ 85 分	支付 4%，即支付 万元
4	85 分 > 考核得分 ≥ 80 分	支付 3.5%，即支付 万元
5	80 分 > 考核得分 ≥ 75 分	支付 3%，即支付 万元
6	75 分 > 考核得分 ≥ 70 分	支付 2%，即支付 万元
7	70 分 > 考核得分	不支付绩效费用

####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 (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13512637	11184410	每年总价包干。
2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151459646	125363148	1. 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3	其他	年	/	/	
4	合 计	年	164972283	136547558	

注：1. 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具、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常规的交通疏解费和措施费（经甲方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2)《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5)《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 (6)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9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3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7)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人工工日价格;
- (8)《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
- (9)《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清洗刷新技术指引》(2017修订版);
- (10)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其他相关养护管理指引及文件。

####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约定: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桥梁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隧道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技术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日常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电梯维保(如有)、电费(如有)等。

##### 1.4.1 保养和小修:

(1)按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中的实物消耗量指标,套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费率计算出各类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单价(计价软件中采用全费用模板计算),根据全费用估算指标单价计算出日常保养费计算基数和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再以计算基数分别按8%、92%的比例计算保养、小修的费用,即

- 1)日常保养费计算基数×8% =日常保养费用;
- 2)小修总费用计算基数×92% =小修工程费用。

(2)本项目养护范围道路桥梁及隧道设施考虑新建、大中修、改建等因素,在小修工程费用中考虑折减系数,主要如下:

- 1)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2年:费用基数×92%×0.1(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2)2年≤竣工或大修时间<5年:费用基数×92%×0.4(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3)5年≤竣工或大修时间<10年:费用基数×92%×0.7(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4)竣工或大修至今时间≥10年:费用基数×92%×1.0(年限系数)=小修费用。

##### 1.4.2 日常保洁(如有):

声屏障保洁频率直立式声屏障、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1次/半个月,全封闭声屏障清洁频率不少于1次/月。隧道门墙、侧墙和通道清洗频率不少于1次/半个月,隧道顶板保洁频率为1次/年。

##### 1.4.3 费用构成:

乙方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日常养护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除非另有规定,日常保洁、日常保养费用及小修工程

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常规的交通疏解费和措施费（经甲方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规费、应纳税额（或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在一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 2. 合同支付办法：

(1) 每年养护合同根据《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2) 在结算审计前，每个月的养护费用支付上限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养护费用并扣除核减费用（含扣除 5% 的绩效费用和各类违约金）后的总费用的 85%。

(3) 如有含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及支付，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电费、隧道管理（含照明、通风、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不得超过每年电费的规定费用（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4) 余款在结算审计后并根据年度履约评价和督查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其中 5% 的合同绩效费用将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进行扣减。

(5) 每年累计支付养护费用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支付指标。

## 3. 费用的支付程序

3.1 由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提出支付申请，报甲方审核。

3.2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的养护费用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报市交通运输局或市财政局审批、支付，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若因财政支付政策要求需乙方提供其他支付申请材料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

3.4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

新增设施和变更工程费用的计价，应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或没有适用于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的细目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编制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价款（人工及材料的信息价采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格。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3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平台（筑龙网询价平台：<http://xj.jiaoyi365.com>、斯维尔询价平台：<http://www.51xjcg.com>）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核准作为最终结算细目单价。

## 四、管养标准和质量要求

### 1. 标准与规范

1.1 严格按国家和深圳市维护项目相关质量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养护，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深圳市道路

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相关管理制度。在养护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养护；甲方亦将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管理，但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2 在养护工程实施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制定的标准文件、规范文件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废止、修订或新颁但未主动公开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披露修订或新颁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执行，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3 对于养护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7天前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应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4 当适用于养护工程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令。

## 2. 乙方的配置的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

### 2.1 一般要求

(1) 用于本招标范围的一切人员和设备，养护管理班子和养护机械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养护安全的要求。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 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坏或造成污染。

(3) 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若甲方发出了变更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变更令执行。

(4) 乙方应具有完整管理班子，班子成员配置齐全，且应指定1名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所有养护标段的管理。班子成员专职分管领导应按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指定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等，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2.2 养护人员规定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建立具体完整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组织架构和管理人员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和变更管理架构，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完整的养护班组管理，明确详细班组安排情况，根据合同额大小和管养范围设置多个养护班组（原则上每2000万元的养护合同额至少配置1个班组），并应明确班组负责人。养护班组人员（含分包人员）应在养护管养路段（或相邻区域）范围内就近设置工作和生活驻点，以服务于养护区域，所有养护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应长期驻点养护。所有班组负责人及养护驻点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班组负责人或取消驻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3) 乙方从事道路养护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统一着装。

(4) 每处养护作业现场，需至少配备一名经过市交通运输局培训合格并颁发道路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合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

(5) 各类养护施工班组应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的施工班组应及时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班组不得进场施工。

(6) 甲方对乙方项目组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

### 2.3 规范规定的机械设备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设备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设备，除非甲方批准使用其他设备。

(2) 如果乙方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设备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替换设备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甲方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终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甲方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设备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养护基地的日期，并报甲方批准。乙方应在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设备运至养护基地。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备运出养护基地。

(6) 在高快速路和设计时速60公里（及以上）的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必须配备使用防撞车（又称顶尾车），其他道路建议配备使用。

## 3. 养护工程管理要求

### 3.1 一般要求

(1) 经常保持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2) 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养护工作质量，延长设施的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实行设施的全面养护、综合养护，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设施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

(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理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设施的抗灾能力。

### 3.2 质量要求：

(1) 按照国家、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做好养护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养护质量责任制，严格实行中间质量检验，完工后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评定及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做好自检工作，组织验收。

(2) 养护必须加强技术管理，贯彻国家有关养护的技术政策、标准和法规，做好以提高道路养护质量为核心的技术管理工作。做好年度路况检测，工程检查、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 3.3 管理要求

#### (1) 开工报告

乙方合同签订前 10 天应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养护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制定年度日常养护计划

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投标书确定的养护管理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批示，编报实施性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日常养护组织、日常养护进度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提交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不符合要求，应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2) 日常养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年度计划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养护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甲方批准。如乙方未按批准的计划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4) 乙方必须按照养护管理方案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3) 乙方应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和甲方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 4. 保洁、保养及小修作业的管理

严格按照本合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4.1 日常保洁要求

应经常性、周期性地对道路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1) 保洁频率（如有）：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 4.2 保养工作要求

##### 4.2.1 保养作业要求

(一)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保养作业内容，养护单位均必须按规范和本制度要求做好保养工作。

(二) 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

##### 4.2.2 保养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保养工程的及时性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一) 保养及时性检查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保养工程则认定为不合格，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保养费用。

紧急病害维修处理时限表

类别	处理时限
钢筋混凝土/砼类	72 小时
砌体/铺装类	48 小时
钢结构/安装类	48 小时
更换/沥青路面类	24 小时
桥涵、隧道等结构类	按任务书时限
机电设施保养	72 小时

## (二) 维修质量检查

保养工程质量检查采用每月抽查方式，随机抽取若干项目并负责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及相应规范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

### 4.2.3 保养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保养质量检查监督体系：养护单位自检，甲方月度履约考核。

### 4.3 小修工作要求（含抢修及抢险）

#### 4.3.1 小修作业要求

(一) 小修要按照有关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规定，由甲方组织实施。

(二) 养护单位需要及时填写小修工程任务书及完工报告。

(三) 小修质量应严格按照交通部和建设部的有关标准及《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进行检查。对已经实施 GBM 工程、文明样板路的公路路段，其小修质量应达到《国省干线 GBM 工程实施标准》和《国省干线公路文明建设样板路实施标准》的要求。

(四) 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病害处理时限为甲方下发维修命令时的规定时限。对于应修不修或未及时修复的，并由此产生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4.3.2 小修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小修工程的及时性、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 4.3.2.1 维修及时性检查

小修工程（含抢险工程）需根据甲方批准的完成时限内完成；除甲方另有规定外，抢修工程参照保养工程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小修费用。

#### 4.3.2.2 维修工程量、质量检查

1、养护企业应加强自检，确保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符合《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在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养护人员、材料、设备的检查，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 2、履约考核

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根据《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履约考核，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5%且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的小修项目统一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同时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养护企业施工过程的抽检。

#### 4.3.3 小修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小修质量检查监督体系：乙方自检，甲方进行履约考核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检查工作主要依据《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验收标准执行。依据《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通过对不合格项目采取核减小修费用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 5.电梯工程维保

#### 5.1 管理范围

标段范围内归属甲方管辖的电梯(自动扶梯、垂直电梯)。

#### 5.2 管理规定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实施服务。
- (2) 乙方在维修中使用的零配件必须为所用电梯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正品，扶梯的大链和齿轮质保期为两年，其他的更换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未列明的配件按市场价8折予以优惠提供，若因养护工作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因使用和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而损坏的备品配件，按市场价九折予以优惠提供。
- (4) 如养护过程中须安装设备或配件，在安装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6个月，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 乙方须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整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后实施。
- (7) 乙方应通过日常的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和安全运营管理，定期检查电梯的安全情况，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梯的日常运行。当发现问题或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展，并及时通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和甲方。
- (8)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正常的电梯养护管理制度。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10) 乙方须每天做好电梯运行状况的登记，并建立完善的电梯管理台账，包括保洁台账，出勤台账等。

(11) 乙方须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12) 针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使用负荷重、运行时间长、客流集中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采取特别的管理措施，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一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电梯每日开启时应进行试运转，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电梯运行时要进行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电梯停运后要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提高维护保养频次。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养护频率基础上，根据电梯使用状况，增加养护频率（养护频率应不低于人流密集的商场电梯的养护频率）。三是加强安全值守监控。乙方须引入视频监控装置对设备运行进行全过程监控；在客流高峰时段，要在关键位置安排专人进行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1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电梯养护，清除隐患、排除故障。

(14) 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

(15)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及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养护时，乙方必须合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等安全防护设施。

(16)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养护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按照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更换下的专用部件、印板将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配件不流入市场。

(17)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国家、部委(总局)、广东省、深圳市和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

(1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电梯养护作业时，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除承担具体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

(20) 乙方对存在的非养护责任范围内的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必要情况下，乙方经甲

方要求应协助甲方解决前述的故障。

#### 6. 路况登记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路况登记工作。每年十二月份，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一次路况登记，路况登记的内容包括：

- (1) 路况平面略图
- (2) 道路基本资料
- (3) 路况示意图
- (4) 构造物卡片：桥梁、房屋等
- (5) 登记表：挡土墙等

6.2 进行路况登记时，应以现状调查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竣工文件、技术总结等为依据，资料不全的应补充进行调查和测绘工作。调查结束后，在每年12月份对原路况变更部分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登记的范围包括中修、大修、改善和加固项目及部分小修等，以及道路预防性维修建议，作为当年年末的道路路况。

6.3 道路路况登记资料应利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保存，建立电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4 乙方每年应按省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所辖区内地省县乡道交通量调查，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 7. 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管理

7.1 为使甲方及时了解和处理各种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保障项目交通畅顺、行车安全，乙方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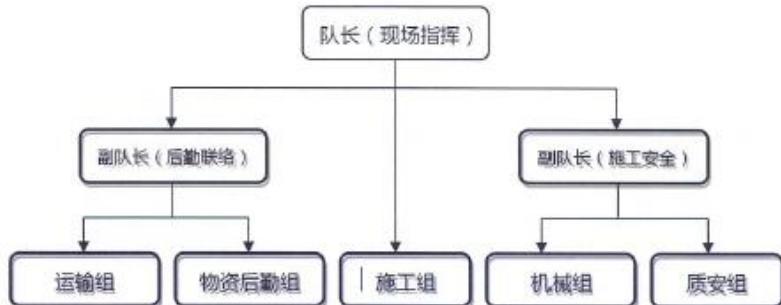
##### 7.2 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的范围

事件种类 事件原因	隧道	桥梁	路面	防护	附属设施
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	洞口坍塌、衬砌开裂、墙体变形等。	墩台基础冲空、桥头引道缺、断，桥梁倒塌等。	水淹路面导致交通中断，路面严重沉陷等。	出现塌方、滑坡、水毁等。	倒塌、断裂等。
意外事故	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	撞击、断裂、桥面空洞、火灾、爆炸、超限车辆通过等。	火灾、路面出现空洞、重大交通事故等。		

7.3 发生上述任一重大事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在事件发生起30分钟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应急处理、抢修、疏导交通，以减少损失。

#### 7.4. 应急抢险要求

7.4.1. 乙方应建立道路养护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组织架构要求如下：



7.4.2. 道路养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表 7.1 道路养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岗位	职数	职责
队长 (现场指挥)	1	主持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抓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组织落实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任务。
副队长 (后勤联络)	1	专职联络员，协助队长做好内部、外部沟通协调，分管应急物资、设备调度、工程计量及相关保障工作。
副队长 (施工质安)	1	现场负责人，协助队长做好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工作，分管施工抢险和质量安全工作。
施工组	1	道路、桥梁、隧道、边坡等专业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做好应急演练及应急任务处置工作。
机械组	3	做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及特种机械操作。
质安组	1	做好应急救援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做好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物资后勤组	1	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相关物资采购，应急队伍资料及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程计量资料的整理。
运输组	1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
合计	10	人员测算，以满足一般或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中可连续作业 24 小时。

7.4.3. 乙方至少配置按以下要求抢险物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相邻区域出现险情可临时征用各储备点的应急物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相应费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算。

表 7.2 道路养护应急物资配置表

物资分类	序号	重点应急物资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信指挥	1	扩音器	个	2	
	2	非防爆对讲机	个	4	
现场监测	3	望远镜	个	1	
	4	非防爆相机	台	1	
测量仪器	5	万用表	台	1	
	6	测温仪	个	1	
	7	测距仪	个	1	
	8	水准仪	台	1	
	9	全站仪	台	1	
安全防护	10	安全帽（玻璃钢）	顶	20	
	11	安全带	套	20	
	12	安全鞋	双	20	
	13	水靴	双	20	
	14	雨衣	套	20	
	15	劳保手套	副	20	
	16	疏散指示棒	根	10	
	17	警戒带	盘	5	
	18	水马	个	20	
	19	护栏	个	20	
电力照明	20	应急照明灯	个	5	
	21	电工工具包（含尖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测电笔以及断线钳、紧线钳等）	套	1	
	22	应急强光手电筒	个	2	
能源动力	23	发电机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险	25	挖掘机	台	1	
	26	装载机	台	1	
	27	压路机（中小型）	台	2	
	28	移动标志车	台	1	
	29	自卸汽车	台	2	
	30	防撞缓冲车	台	1	
	31	电风镐	台	2	
	32	切割机	台	2	
	33	电焊机	台	2	
污染清理	34	排水泵	台	1	
	35	洒水车（6000L）		1	
工程材料	36	沥青冷补料	吨	10	
	37	水泥	吨	5	
	38	砂	m <sup>3</sup>	5	
	39	石	m <sup>3</sup>	5	
	40	编织袋	个	200	

7.4.4. 乙方应自行建立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满足道路养护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存堆放，如养护标段范围内存在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详见下表），经乙方书面申请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抢险物资储备点不能作为养护基地使用；如养护标段范围无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乙方应在养护标段范围内自行设立（或租用）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且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到养护标段范围发生险情点的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路程。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面积及储备要求另行规定，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应向甲方及交通设施管理报备，政府产权的应急物资储备点具体如下（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科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表 7.3 养护标段范围内存在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

序号	辐射范围	基地名称	地点	管理单位	所属单位	备注
1	福田区	福田口岸公交总站	福田区国花路南与福民路东交汇处 (即福田口岸西广场)	福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2	罗湖区	罗湖口岸公交总站	罗湖火车站东广场（罗湖商业城旁）	罗湖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3	盐田区	大梅沙公交总站	盐田区大梅沙环碧路 1 号（万科东海岸社区路口与迎宾路交汇处）	盐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4	南山区	海上世界公交接驳站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架空层结构）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5	南山区	深圳湾口岸公交站	深圳市南山区东四路（深圳湾口岸公交车站西侧）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6	南山区	侨城北公交综合场	南山区龙珠大道 8 号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	宝安区	燕川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红湖路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8	宝安区	江边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朝碧路与松兴路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9	宝安区	沙井市民中心公交总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南东路北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0	宝安区	福凤路公交总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山大道以南福永东大道（原福凤路）以东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1	宝安区	白石厦公交总站	宝安区立新路与福洲大道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2	宝安区	机场东公交接驳站	宝安区机场东地铁站出口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3	宝安区	裕安西路公交总站	宝安区新安六路 1101 号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4	龙岗区	横岗养护基地	龙岗区武深高速入口（早禾坑工业区东北）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5	龙岗区	万科第五园公交总站	龙岗区坂田万科第五园社区环城南路 2 号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6	龙岗区	红棉路公交首末站	红棉路和爱南路交界处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7	龙华区	简上村公交总站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简上路北	龙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8	坪山区	深圳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	深圳市坪山站附近	坪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9	光明区	塘明收费站养护基地	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办田寮村	光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4.5. 乙方应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时掌握相关动态，乙方企业负责人、养护标段负责人等人员需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规范灾情、险情等突发情况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 8. 劳务分包及养护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劳务人员应持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乙方养护队伍班组从事养护，养护人员应常驻养护基地。

8.2 乙方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同时积极参加交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重视质量、人人重视安全,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 9. 材料

### 9.1 质量要求

(1)采用的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2)采用任何替代材料,须经甲方批准。

(3)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4)已进场但检验确认为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指示,及时清除出场,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 搬运与贮存

(1)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集料时,应防止运送途中集料漏失和离析。

(2)材料堆存以前,乙方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3)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粉质材料应有遮盖,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4)为应急抢险使用而准备的材料,应贮存于甲方准许的项目用地范围内。

(5)乙方搬运与储存材料,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的规定,不得将搬运或储存工作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 9.3 取样与试验

(1)材料(包括甲方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甲方另有准许。

(2)试验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甲方另有规定者除外。

(3)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 10.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0.1 乙方应自费保管养护进度、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养护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养护进度和养护质量时查阅。

10.2 资料收集及整理每年进行一次,乙方须按项目的分类将所有养护原始记录、测量、实验、工序质检资料等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归档工作,并报甲方审批。

## 11.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11.1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11.2 若在养护期间需拆迁结构物或地下管线,乙方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

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按甲方的指示办理。

11.3 乙方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进行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路产管理部门（如路政等）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时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代表旁站时进行作业。

11.4 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乙方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

11.5 如果由于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力，因养护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受到影响或损坏，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或赔偿。

## 12.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

12.1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主要检查路况实际达到质量要求的程度，反映项目养护的实际效果。

12.2 养护作业质量考核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等系列指引及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执行，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合同金额。

12.3 普通国省道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高速公路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重不低于 10%（资金与里程一项满足即可）

12.4 普通国省道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8%，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

如乙方未按 12.3/12.4 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则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③“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者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进行处罚。

## 13. 乙方养护基地建设

### 13.1 一般要求

1. 除项目隧道监控基地可供使用外，乙方应自行建立（或租赁）养护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

2. 乙方应事先做好基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并上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 基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隧道监控基地，乙方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基地养护工作（但不限于）：

1) 房屋屋面及墙体如发生渗漏应及时维修。

2) 屋面墙体粉刷后，起壳、剥落、疏松等损坏部位应凿除并清理干净后重新粉刷。

3) 损坏的门窗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4) 房屋的刚构件应定期维护，清除锈蚀，并按规定涂刷防锈漆和油漆。

5) 监控室、配电房、泵房等房屋建筑应做到地面无积尘和油污。

6) 基地绿化应定期维护。

### 13.2 乙方养护基地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乙方应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

2. 乙方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包括微机联网所需的机型及软件)、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应绿化、美化生产、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到位，并处理好临时雨污水排放，以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13.3 乙方养护基地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 **1. 基地医疗**

(1) 养护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急救服务。

(2) 乙方应就有关供水、环境卫生、垃圾与污水处理以及工人健康等方面的问题，征求并遵从有关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 **2. 防火**

本工程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生活和生产区配备必须的消防设施，配置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管理和对养护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 **13.4 乙方养护基地其他建设**

#### **1. 车间与工作场地**

(1) 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进行大修、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如钢筋、钢板等)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加工设备。

(2) 设备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人工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 **2. 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同时做好排水和消防设施。

### **13.5 养护基地临时设施的拆迁**

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养护基地中的一切临时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乙方财产，如有要求，乙方应自费将其全部拆迁，并使地貌恢复原貌。

### **13.6 政府产权养护基地情况**

如养护标段范围内或相邻区域内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的(具体基地情况详见附件)，乙方应无条件使用该基地作为本合同内的养护基地，并由乙方负责基地的维护建设工作，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第三方按相关标准评估的养护基地使用费(租金)，向甲方或财政部门按月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如养护标段范围内或相邻区域内没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的，则由乙方另行租赁或建设相应的养护基地。

## **14. 隧道市政管理(如有)**

### **14.1 一般要求**

(1) 隧道市政管理应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的原则，充分发挥隧道社会效益。

(2) 隧道市政管理机构应参与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有关工程设施的接受、整理和分析隧道竣工资料和工程技术档案，作为运营管理的原始技术依据。

(3) 隧道管理除应遵守本技术规范外，还应遵守国家和交通部门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14.2 运营管理要求

##### 14.2.1 人力资源管理

(1) 人力资源的配置应能满足隧道管理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和拯救的需要。

(2) 提高应急反应速度，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

(3) 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容许上岗工作。

(4) 建立培训机制，每年对在职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5)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6) 监控岗位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具有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同时还必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身体和家庭条件能够允许进行 24 小时轮班的要求。

(7) 交通指挥及拯救岗位人员必须有足够的体能并具有基本的交通指挥能力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知识。

(8) 拯救车司机必须持有驾驶和操作该车辆所必须的证件，针对各种事故车辆能熟练进行处理。

(9) 机电设备维护岗位人员必须根据机电系统所涉及到的专业配备机电、计算机网络、自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14.2.2 土建结构管理

(1) 土建结构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土木建筑工程结构物，如洞门、衬砌、路面、防排水设施、监控楼、配电房、水泵房、水池等结构物。

(2) 土建结构的养护工作分为清洁维护、结构检查、保养维修和病害处治四个部分。

(3) 清洁维护的工作内容应包括清除结构物赃污、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结构物外观的干净整洁。

清洁周期应综合考虑隧道状况、交通量大小及组成、结构物赃污程度、清洁方式及效率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加以确定，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采用湿法清洁，应注意保护隧道内机电设施的安全，防止污水渗入设施内。可根据实际效果选择确定清洁剂，宜选用中性清洁剂。采用干法清洁时，应严格遵守清扫机械操作规程，既应保证清扫质量，也应避免损伤顶板或内装。清扫时应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对于清扫不能去除的污垢，可用清洁剂进行局部处理。

(4) 土建结构的保养维修工作主要包括经常性或预防性的保养和轻微破损部分的维修等内容，以恢复和保持结构的良好使用状态。保养维修应根据土建结构的检查结果的要求进行。

(5) 病害处治应根据结构检查结果，针对病害产生原因，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方案。处治方案可由一种或多种处治方法组成。病害处治应充分考虑到对交通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方案。

(6) 隧道的交通标志应保持外观完整、清晰、醒目，保持位置、高度和角度适当，确保交通信息传递无误；交通标线应保持完整、清洁和醒目。

### 14.2.3 隧道监控设施

- (1) 监控设施主要包括烟雾浓度探测仪、CO 检测仪、交通量检测仪、车高仪、电视监控设施、播音设施、可变信息板、限速标识设施、信息处理设施以及控制软件等监视隧道营运状态、设备运转情况及控制相关设备运转的各种设施。
- (2) 监控设施日常检查是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 (3) 监控设施可不进行分解性检修。其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可按表 12.1 进行。

表 14.1 监控设施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

设施名称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经常性 检修	定期检 修
			1 次/月	1 次/年
烟雾浓度 探测仪	感光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聚焦镜防护罩全面检查清洁	√ √	
	记录仪	1. 记录状态 2. 补充油墨、记录纸	√ √	
	监控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调整工作状态、透过率指标 3. 计量仪、显示器、故障指示灯是否正常 4. 操作开关、继电器、电磁开关、配线断路器是否正常 5. 配线有无异常、污染、损伤、过热、松动、断线等 6. 清扫	√ √	√ √ √ √
CO 检测仪	分析仪及 自动校正 装置	1. 确认分析仪的指示值是否正确 2. 空气过滤器是否有污染 3. 确认除湿装置的功能 4. 确认自动校正装置的功能 5. 检查通风装置的功能	√ √	√ √ √
	吸气装置	1. 吸气泵的运转有无异响、过热、振动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检查检测仪读数有无异常	√ √ √	
	记录仪	同烟雾浓度记录仪		
	采气口	隧道采气口过滤器的清洁与更换		√
	监控单元	同烟雾浓度探测仪监控单元		√
交通量 检测仪	检测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检查动作及调整灵敏度 3. 安装状态		√ √ √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	
	监控单元	2. 动作状态 3. 各种测量数据可靠性 4. 测量仪、显示器、故障显示灯有无异常 5. 测定传输电流 6. 电子线路板、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7. 盘内配线有无损伤、过热、松动、断线 8. 清扫	√ √ √ √ √ √ √	
	记录仪	同烟雾浓度记录仪	√	

车高仪	检测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确认工作是否正常 3. 调整光轴 4. 发射和受光部的清扫 5. 确认设定高度	√ √ √ √ √	√ √ √
	控制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工作状态 3. 测量仪、显示灯有无异常 4. 配电部分检查	√ √ √ √	√
电视监控设施	摄像机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动作确认 3. 防护罩的清洁 4. 电流电压测量 5. 调整聚焦及焦距	√ √ √ √ √	√ √
	安装部位	是否松动、锈蚀		√
	控制装置	1. 外观是否污染、损伤 2. 操作是否灵敏、正常 3. 与紧急电话等的联动试验 4. 与防灾控制的联动试验 5. 电压、电流测量 6. 设备清洁 7. 机内保养	√ √ √ √ √ √ √	2次/月
	传送装置	1. 外观检查是否有油污、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测定传送水平	√	√ √
	操作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功能是否正常	√ √	
	监视器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除尘 3. 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 √ √	1次/周
	录像机	走带及录像质量测试		1次/周
	中波播音装置	1. 行车接听试验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电压及输出功率测定 4. 调制输入确认 5. 设备清洁	√ √ √ √ √	√ √ √
播音设施	扩音装置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确认输出功率 4. 设备清洁	√	√ √ √
	操作平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紧急播音试验 3. 监控试验	√	√ √ √
		4. 电流、电压测量		
	话筒	1. 外观检查 2. 紧急播音试验	√	√
	空中线路	有无腐蚀、损伤		√
	扩音器	1. 安装状态检 2. 接听试验		√ √

可变信息板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检查自动闭合器的动作 3. 配线断路器、电磁接触器、变压器等有无异常 4. 显示板及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5. 接发信号水平测定 6. 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7. 更换坏灯	√ √ √ √ √ √ √	√ √ √ √ √ √ √
计算机主控系统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各部位检查、清洁、加油 3. 各部位的电压、电流检查 4. 发热检查 5. 病毒的防治 6. 系统启动的动作确认 7. 线路板检查、清扫 8. 控制软件维护与系统联动 9. 打印设备状况检查 10. 磁带存贮设备的动作检查及磁头行车与清洁 11. 系统的开机检查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控室	全部	1. 温、湿度及清洁检查 2. 地板抗静电检查	1次/周	√

(4) 隧道监控系统的软件维护每年应不少于两次。维护时应注意软件的修改完善，并保证联动运行功能的实现和软件可靠性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严格按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进行。

(5) 监控设施养护主要指标应按相应设备的产品说明要求进行，道路隧道的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 14.2.4 安全运营管理

- (1) 隧道管理部门应针对隧道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每年修订一次。
- (2) 隧道不具备基本的运营条件时，应封闭隧道。
- (3) 进行养护和维修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
- (4) 进行交通管制，应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非特殊情况下，应按照先更改信号，设置好提醒和诱导，再进行管制。
- (5) 隧道禁止超限和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车辆通过，确需通过隧道的，须报交警部门和路政部门审批后，尽可能安排在交通量较小的时段进行，采用引导和押运的方式通过。
- (6) 隧道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救援、防灾演习，以降低意外事故对隧道造成的损失。
- (7) 有特殊要求的隧道可以设置专门的救援队伍，并应配有消防车、吊车、指挥车、足够的灭火器材及物资等。
- (8) 设备停工检修使防灾能力下降或可能影响正常交通的，要制定必要的交通组织计划，以便在检修期间实施。
- (9) 隧道洞口周围 100m 范围内，未经隧道管理机构同意和路政部门许可，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危及其他隧道安全的活动。

#### 14.2.5 后勤保障管理

- (1) 后勤保障应配合运营管理需要。

- (2)后勤保障管理一般包括安全保卫、卫生清洁、食堂、办公文书、帐务处理、物资供应等工作。
- (3)后勤保障人员由于需处理的工作种类较多，各项工作工作量相对较少，人员可身兼多职，以精简人手。
- (4)食堂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体检，合格的才允许上岗。
- (5)后勤保障设施的维护可由机电维护人员负责。

## 五、验收和结算

### 1. 验收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申请或组织养护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应分别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质量要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同时主管部门和甲方做好项目抽检考核工作。有新标准或规范时，执行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或规范。

- 1.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合理安排验收时间。小修工程原则上应在完工后2周内完成验收工作。
- 2.乙方提供验收资料的约定：乙方竣工验收后30天内，报送3套书面的完整验收资料及项目归档资料给甲方。
- 3.竣工验收的约定：验收后依法需要进行验收备案的，由乙方负责备案，甲方不能够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2. 结算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结算，报甲方审核。每年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为准，且原则上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相应计划金额。

- 1.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及其它项目每年总价包干。
- 2.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 3.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本标段中标净下浮率)。
- 4.本项合价为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 5.如有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布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原因除外）。

## 六、保修

### 1. 保修期限：

分别以每单的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

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保修内容包括：**

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  
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其他自然灾害。

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1)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或者按照甲方的指令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和损失，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应每隔三天向甲方  
报告。情况紧急，甲方基于公共利益考虑，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报告的频率和次数。

(2) 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总体要求**

1. 1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及合同的规  
定执行。

1. 2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  
位现场工程师过程监管，甲方抽查。如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甲方和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现场工程师应向养护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采取的  
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而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  
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 3 除合同约定外，养护单位整个实施过程中还应接受相关行政监察、管理部门的检查；接受  
市民、舆论的监督。

**2. 安全、文明施工**

2. 1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有担任安全工作的  
资格，且熟悉所养护工作的性质。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养护作业安全预防措施和安全检查，查看  
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养护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  
和本人像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作业人员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制服。

2. 2 用于养护的车辆必须有明显标志，如巡路车必须安装明显的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应开启

警示标志及应急灯，并在车辆的明显位置挂“养护车”反光字样的牌子。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内，或经施工方案明确的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并按规定设立临时标志，禁止上述车辆逆行。作业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3 乙方必须对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养护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对于在超车道或主车道上作业的养护人员，必须按要求放置交通标志。对在项目上进行不划定作业区的流动作业时，须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2.4 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到交通管理部门及路政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工程施工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要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的规定检查交通标志的摆放，不符合要求的不允许开工。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人看护交通标志，疏导交通，如因交通标志摆放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6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3. 环境保护

3.1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2 乙方在日常养护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养护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甲方不因污染而承担索赔或罚款。

3.3 乙方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乙方应在养护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3.5 乙方应及时处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3.6 乙方应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渠中。乙方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域、海洋或灌溉系统中。乙方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域、水质污染。

3.7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环境、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3.8 按工程实施需要，乙方需使用取土和弃土场时，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应将相应的取、弃土场的环保措施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在上述场地使用结束后，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的方案进行取土场、弃土场的整治，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场地绿化。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指规划调整、政策变化、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解除本合同；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

上述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约定：

(1) 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赔偿比例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20%。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如有客观原因（客观原因指投资计划未下达、财政支付审批、审计拖延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因素）的，乙方应理解，并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 2. 乙方违约

#### 2.1 乙方人员违约

(1) 乙方管理班子和指定专职班子成员违约情况

①乙方管理班子配置不齐全，或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本合同养护管理的，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专职分管班子成员如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的，处以乙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②专职分管班子成员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乙方应更换该名专职分管领导，如乙方未及时更换该人员的，将按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的违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2) 养护管理班子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养护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 5 万元、技术负责人 3 万元、安全管理人员 3 万元，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天（或每次）1 万元，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或每次）5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备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管理工作。

④标段负责人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将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⑤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3) 养护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不是经甲方报备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养护班组负责

人未常驻养护基地现场、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养护人员每人 5000 元/次。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养护技术人员每天（或每次）5000 元，养护班组负责人每人每天（或每次）3000 元。每处养护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 元。未按要求备案的施工班组现场施工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被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工作。

④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经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 （4）负面清单制度

纳入“负面清单”的人员，各养护企业不得录用，并禁止此类人员从事与我市道路设施养护相关工作。

#### 2.2 主要材料设备违约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型号或发包人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或对缺失设备不能提供具体位置和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实性的，则处以每台 3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每天处以 1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技术质量不达标、或安装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经查实，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除追加处以乙方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委托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高速公路和设计时速 60 公里（及以上）的道路上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撞车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元。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交警部门相关规定，以及规范规程规定程序开展养活作业，如在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3 养护基地设置违约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要求设置养护基地的，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三个月内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6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

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储备应急物资、或未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或应急储备物资和储备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处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本项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 安全、文明养护违约

(1) 乙方的交通疏解方案应符合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确保交通通畅和施工安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若乙方不按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导致交通拥堵、有效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交通事故等恶性事件发生，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每次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2)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人道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在每个养护承包年度，由于养护单位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 2 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存在未按安全文明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范进行施工围挡及设置警示标志；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未对绿化进行覆盖保护；使用未通过验收的手架等行为)；养护过程中出现扬尘、噪音超标等违法环保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罚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主要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2.5 养护质量违约

(1) 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和小修的工作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如果在各种测量、试验、检测记录中作假或诱导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作假，或在工程量计量过程中虚报多报，一经查实，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须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艺粗糙或其他不满足质量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4) 甲方可签发道路养护工程检查指令单，乙方须签字接收并按要求完成指令任务内容，若未按要求执行或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若出现乙方保养保洁不及时、工作推诿、甲方交代工作任务后未及时处理等其他不按合

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未按照时限完成的则每单保养工程核减保养费用总额的 5%；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应返工并按不合格项目占抽查项目比例扣除核减该标段当月的保养费用。

(7) 小修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每项核减该项工程总造价的 10%；对于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 5%和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的小修项目统一认定为不合格项目，按不合格案件数占所抽查案件数的比例核减当月该标段小修工程费用，且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合格。

(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如有），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电梯养护作业时（如有），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对于应修不修或批准修复而未及时修复的，由此导致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在接到甲方或工程师的实施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实施作业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超过三次的，甲方可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承包。

②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工程资料的，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正式任务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且未及时提供合理说明的，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当遇到台风、暴雨等(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作业天气时，经工程师认可，实施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做好应急保护措施。

(11) 经甲方告诫、劝勉，乙方仍不严格执行电梯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2)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乙方若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保修义务，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保修，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2.6 媒体舆情监督的违约行为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社会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将按《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 2.7 其它违约行为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完成分包或转工程价款（经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认定）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 乙方未按要求成立 24 小时应急抢修或服从甲方安排的，将处以每次不少于 1 万元的违约

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3)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 乙方未按要求在道路巡查时对违法开挖、不规范施工以及路面恢复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制止或上报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处以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6) 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以本年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且甲方可直接按其核实的金额办理结算。

(7) 乙方小修工程验收申报金额或工程数量不准确，与实际发生金额、工程数量差额超 3%，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处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充分调动人员、设备等资源的，导致小修工程推进缓慢，超过任务书时限的，甲方视超时情况，处不小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可多次处罚。

#### 2.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度的日常养护合同：

(1) 因多次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被相关部门调查等诚信问题，被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明确不予续签合同的；

(2) 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 2.9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终止）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终止）的情形。

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交通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等规定，并接受相关制度的履约考核管理及相应违约处罚条款。

### 3. 违约条款执行或冲突处理

(1)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其他未尽违约处理按交通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

理办法》、《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督查操作细则》，以及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或办法执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

2.2. 如法律法规允许，且本合同专项养护项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分包事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将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报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

3. 分包合同管理要求：

(1) 完善分包派单机制。乙方应小修工程在实施前，以任务单的形式对分包企业下达工程任务，任务单中应包括主材供应形式、开工和完工时间、项目单价、工程量、工程金额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总包与分包结算时应以任务单为依据。

(2) 加快对分包企业的进度款支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善支付机制，简化支付流程。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支付时需准备的资料清单。当乙方收到符合分包合同要求的支付资料时，原则在一周内完成支付。

(3)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对于独立巡查人员，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代发工资制度；对于养护作业人员，应制作实名制花名册，备案书面工资支付台帐等。

(4) 乙方不得低于成本价分包。甲方定期抽查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当下浮率超过 20%时，乙方应向甲方和技术咨询单位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

(5) 公开主材价格。乙方提供主材的价格应公开透明，并在分包合同中列清。如当前未列清，则应与分包企业签订补充协议。主材价格和补充协议应报交通设施处和甲方备案通过。

(6) 规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乙方应与每个分包企业在单个分包合同中约定所有分包工作内容。如增加了分包工作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乙方不收取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的，各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分包合同价的 5%，鼓励保函保险的工程担保方式。

4. 分包管理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要求下达任务单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下达的任务单内容不完整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的，每次处该进度款的 3%的违约金。

(3) 乙方未严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有关规定，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甲方有权自行向相关人员支付工资，相关工资从乙方已完成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并处以养护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4) 乙方分包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超出 5%时，甲方应责令乙方退还超过 5%的部分，并处以与超出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5) 乙方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超过 20%，且无法提供解释说明和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承诺的，

甲方有权对该小修工程不予支付。

(6) 乙方未及时公开主材价格的，甲方有权不予备案。

(7) 乙方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责，违反上述分包合同管理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8) 未按要求备案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元。

#### 十一、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附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三、养护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养护合同备案时应同时提交养护管理方案，养护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标段养护管理架构和养护班组，管理人员名单和养护人员名单（具体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和养护机械设备（设备相关证明），养护班组绑定的养护片区平面图及片区养护驻点（具体地址和现场图片）；

(2) 养护基地平面图，并明确养护基地具体位置和面积；

(3) 应急抢险人员组织架构和具体名单（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物

资源储备点具体位置和面积；

(4) 养护管理制度及应急抢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应至少包含人员管理、设备调度管理和奖惩制度等。

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本合同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决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3.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其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4.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5. 除本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等在具体条文中明确表示该条文是对本协议某一具体条款的针对性修改或突破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十四、合同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等（另册）；
2. 中标通知书；
3. 新一轮道路、桥梁养护标段配套用房合同条款；
4. 养护企业组织架构；
5.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小修综合单价。

####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 甲方解除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

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 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 50 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 6. 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 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按《关于处置道路交通设施残值资产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处理。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  
管理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  
路 5 号交通大厦

负 责 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  
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  
产业总部大厦二十一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朱石林

电 话: 0755-27999249

传 真: 0755-27999249

开 户 银 行: 浙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584000081012010001440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

经 办 人 :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2024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龙岗、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龙城、龙岗、宝龙街道三个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350条，总长度379.87KM，总面积972.49万m <sup>2</sup> ，边坡挡墙总数量155处，总长度32.85KM，总面积36.36万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元)	13654.7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1/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D244152677	/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何伟
副组长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
组员	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交通设施工程	何伟	袁俏滢、李智、申小满、闫早波、陈正松、匡爱民、李龙水、周兴勤、陈焕超、韩高嵒、席文、陈杨、刘顺意、曾文锋、金其坤、任峰纬、赖春茂、何汝秀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钢结构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何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科长	何伟
袁俏滢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副部长	袁俏滢
李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李智
陈正松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陈正松
申小满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申小满
闫早波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执行经理	闫早波
匡爱民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匡爱民
李龙水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李龙水
周兴勤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周兴勤
陈换超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换超
韩高岚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韩高岚
席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席文
陈杨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杨
刘顺意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刘顺意
曾文锋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曾文锋
金其坤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金其坤
任峰纬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任峰纬
赖春茂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赖春茂
何汝秀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何汝秀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保洁保养、小修工作，主要工程量有：道路350条，总长度379.87KM，总面积972.49万m<sup>2</sup>，边坡挡墙总数量155处，总长度32.85KM，总面积36.36万m<sup>2</sup>。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2025年1月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监理、设计）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 3.3 项目副经理-杨锦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  
2026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锦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9647



聘用企业：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锦龙

个人签名：杨锦龙  
签名日期：2025.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0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5383

姓 名: 杨锦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8日至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 名: 杨锦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22199203043337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468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锦龙

社保电脑号：001684125

身份证号码：620522199203043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4	12	30002986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1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2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3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4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5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6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7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8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9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10	30002986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c9d2c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

合同编号：2023年0014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

##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中标单位（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8），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签订了《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及《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现本项目第二年已履行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双方就合同续签，乙方继续为甲方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进行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服务。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8）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	坪山区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3709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5276134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895424平方米，桥梁157座，桥梁面积84967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328471平方米，边坡面积475396平方米，挡土墙14839平方米，声屏障面积37091平方米。

####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

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p> <p>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p> <p>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p> <p>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3.3 杂草、泥沙、障碍物</p> <p>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p> <p>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5.1 倾倒、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p> <p>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p> <p>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p>

		<p>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p> <p>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p> <p>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杆等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p>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p> <p>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p> <p>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4 墩台、靠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p> <p>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p> <p>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p> <p>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p>
	隧道巡查 (如有)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沸水、结冰</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配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p>(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20m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30m的石质边坡(含30m)</td> <td>每3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7天</td> </tr> </tbody> </table>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暴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1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天以上)或中雨，从暴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20m，石质边坡大于30m)每天1巡，针对其他边坡，3天1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20m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30m的石质边坡(含30m)	每3天	3	其他边坡	每7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20m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30m的石质边坡(含30m)	每3天													
3	其他边坡	每7天													

		<p>动画;</p> <p>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撑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p>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p> <p>2.侧墙、洞门、顶板、泵井、排水沟盖板保洁</p> <p>3.立面标记清洗</p> <p>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p> <p>5.隧道间灯具保洁</p> <p>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p> <p>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p> <p>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p> <p>9.型墙、挡土墙保洁</p> <p>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p>	<p>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p> <p>2.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p> <p>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p>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p>(一)路面部分</p> <p>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p> <p>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p> <p>3.排除路面积水。</p> <p>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平等病害。</p> <p>(二)路基部分</p> <p>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p> <p>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p> <p>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p> <p>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p>	<p>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按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p>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p>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p> <p>2.泄水孔疏通。</p> <p>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p>	

		<p>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p>	
	地下通道保养	<p>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p>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p>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sup>2</sup>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交通安全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p>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p>	
	隧道保养（如有）	<p>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sup>2</sup>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②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p>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p>(4) 消防设施</p> <p>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p> <p>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灯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p> <p>(5) 监控与通信设施</p> <p>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p> <p>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p>	
行洞堵塞	抢修工程	<p>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p> <p>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p>	<p>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审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p>
	抢修及小修	<p>(一) 路面部分</p> <p>1.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p> <p>(二) 路基部分</p> <p>1.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 以上)</p>	<p>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p>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p>1.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清除桥涵淤塞物。</p>	

		B.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2.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板块空缺修补； 4.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路面标线的施划。 5.声屏障修复。	
	隧道小修（如有）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消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破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费（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及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除外）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间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

道 包 相 量 人		<p>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p> <p>3.1 机房内电梯主机构造、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频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p> <p>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p> <p>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p> <p>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p> <p>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p> <p>6.在合同期内,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屏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p> <p>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p> <p>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p>	<p>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p> <p>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电 标 规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资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本项目的第三年服务期限，前两年每年合同的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以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 1.合同价款：

1.1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零壹拾伍元整（小写：¥134,553,015.0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9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

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5541553	5099339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13325197	12261848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127354735	117191828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 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5	合计	年	146221485	134553015	

注: 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 (2)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
- (3)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0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依据有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约定：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桥梁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隧道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技术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电梯维保（如有）、电费（如有）等。

#### 1.4.1 日常巡查：

- (1) 日常人行巡查频率要求
  - ①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一天一巡计；
  - ②次干道、二级公路人行道巡查按二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30次计；
  - ③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三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45次。
- (2) 道路巡查按一台车（含司机）及配1个巡查人员，每小时巡查40km计算。
  - ①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巡查频率按一天一巡，巡查次数每天按往返方向各一次计算；

②次干道、二级公路道路巡查按两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两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 30 次；

③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道路巡查按三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三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 45 次。

考虑多数标段范围较广，除配建有专用管理基地设施的标段外，其他标段每巡查台班按 20 公里计算交通增加费。

日常巡查费用包括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含路基路面）、桥梁（含人行天桥）、隧道、边坡（含路堤和路堑边坡）、地下通道、涵洞、人行道、挡土墙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所有道路设施的巡查费用。

#### 1.4.2 保养和小修：

按照《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中的实物消耗量指标，套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费率计算出费用基数，计算保养、小修的费用。

#### 1.4.3 日常保洁：

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1.4.4 本次采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上采用市政计价标准，公路等级与城市道路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 ①高速公路对应快速路；
- ②一级公路对应主干道；
- ③二级公路对应次干道；
- ④三级及以下公路对应支路。

#### 1.4.5 费用构成：

乙方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日常养护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除非另有规定，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费用及小修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应纳税额（或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在一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 2. 合同支付办法：

- (1) 每年养护合同根据《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 (2) 在结算审计前，每个月的养护费用支付上限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养护费用并扣除核减费用（含扣除 5% 的绩效费用和各类违约金）后的总费用的 85%。
- (3) 如有含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及支付，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电费、隧道管理（含照明、通风、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不得超过每年电费的规定费用（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4) 余款在结算审计后并根据年度履约评价和督查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其中 5% 的合同绩效费用将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进行扣减。
- (5) 每年累计支付养护费用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支付指标。

### 3. 费用的支付程序

- 3.1 由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提出支付申请，报甲方审核。
- 3.2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的养护费用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报市交通运输局或市财政局审批、支付。
- 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
- 3.4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 4. 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
- 新增设施和变更工程费用的计价，应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或没有适用于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的细目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编制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价款（人工及材料的信息价采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格。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0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核准作为最终结算细目单价。

## 四、管养标准和质量要求

### 1. 标准与规范

- 1.1 严格按国家和深圳市维护项目相关质量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养护，符合招标文件所

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相关管理制度。在养护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养护;甲方亦将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考核管理,但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2 在养护工程实施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制定的标准文件、规范文件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如果有废止、修订或新颁但未主动公开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披露修订或新颁的标准或规范或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执行,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3 对于养护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 7 天前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应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合同各分项费用不变。

1.4 当适用于养护工程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令。

## 2.乙方的配置的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

### 2.1 一般要求

(1)用于本招标范围的一切人员和设备,养护管理班子和养护机械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养护安全的要求。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坏或造成污染。

(3)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若甲方发出了变更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变更令执行。

(4)乙方应具有完整管理班子,班子成员配置齐全,且应指定 1 名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所有养护标段的管理。班子成员专职分管领导应按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指定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等,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2.2 养护人员规定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建立具体完整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组织架构和管理人员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和变更管理架构,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完整的养护班组管理，明确详细班组安排情况，根据合同额大小和管养范围设置多个养护班组（原则上每 2000 万元的养护合同额至少配置 1 个班组），并应明确班组负责人。养护班组人员（含分包人员）应在养护管养路段（或相邻区域）范围内就近设置工作和生活驻点，以服务于养护区域，所有养护人员在合同履约期间应长期驻点养护。所有班组负责人及养护驻点应报甲方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班组负责人或取消驻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3) 乙方从事道路养护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统一着装。

(4) 每处养护作业现场，需至少配备一名经过市交通运输局培训合格并颁发道路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合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

(5) 各类养护施工班组应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的施工班组应及时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班组不得进场施工。

### 2.3 规范规定的机械设备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设备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设备，除非甲方批准使用其他设备。

(2) 如果乙方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设备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替换设备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甲方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终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甲方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设备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养护基地的日期，并报甲方批准。乙方应在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设备运至养护基地。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备运出养护基地。

(6) 要求高速公路必须配备使用防撞车（又称顶尾车），主干道建议配备使用。

### 3. 养护工程管理要求

### 3.1 一般要求

- (1)经常保持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 (2)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养护工作质量，延长设施的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实行设施的全面养护、综合养护，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设施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
- (4)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理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设施的抗灾能力。

### 3.2 质量要求：

- (1)按照国家、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做好养护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养护质量责任制，严格实行中间质量检验，完工后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评定及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做好自检工作，组织验收。
- (2)养护必须加强技术管理，贯彻国家有关养护的技术政策、标准和法规，做好以提高道路养护质量为核心的技术管理工作。做好年度路况检测，工程检查、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 3.3 管理要求

#### (1)开工报告

乙方合同签订前 10 天应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养护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通知书。

#### (2)制定年度日常养护计划

1)乙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投标书确定的养护管理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批示，编报实施性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日常养护组织、日常养护进度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提交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不符合要求，应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2)日常养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年度计划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3)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养护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甲方批准。如乙方未按批准的计划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有权责

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4)乙方必须按照养护管理方案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3)乙方应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和甲方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 4.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作业的管理

严格按照本合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4.1 日常巡查要求

(1) 日常巡查检查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甲方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日常巡查以“人路绑定、责任到人、综合巡查”为原则，形成以独立巡查常态工作为基础，实现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全方位巡查。

(3) 乙方应自行成立内部独立巡查部门开展独立巡查。独立巡查部门应由乙方的分管领导直接负责，该部门应独立于的养护施工生产部门，收支独立核算、巡查效果独立考核。

(4) 乙方成立的独立巡查部门应建立完整的管理组织架构，应包括由总队和小组组成的巡查架构，每个标段的巡查人员及巡查车辆配置应不低于《日常巡查人员最低配置参考数量表》。巡查部门应分小组管理，每个小组巡查一个片区路段，巡查人员和巡查路段绑定后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从事道路巡查的人员和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和外观。巡查人员应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养护相关培训获培训证明方能上岗。

(5) 乙方每个小组的巡查人员均应在其负责的巡查片区就近设置生产驻点，以便于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没有固定居所的巡查人员提供集中生活场所，便于集中管理。巡查人员(含新进巡查人员)需获得巡查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应将驻点和与片区绑定的巡查人员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巡查人员出现变化调整的，需经甲方同

意，并及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重新报备。未经甲方同意并向设施处报备的，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6) 乙方的巡查总负责人、标段巡查负责人在巡查前现场点名交底和思想动员，检查巡查设备和巡查着装。巡查总负责人每年参与每个巡查班组点名交底不少于2次，标段巡查负责人不少于10次。

(7) 道路独立巡查标段巡查费用属于专项费用，并全部用于独立巡查工作，道路独立巡查标段考核核减的巡查费用，乙方不得从巡查费用中扣减。

(8) 乙方应采用市交通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管理，定位巡查人员和巡查车辆并记录其巡查路径，定期核查信息数据。

(9) 乙方必须在主干道及以上道路开展车辆智慧巡查工作，提高巡查工作效率，提高巡查安全性，减少劳动力成本，相应的费用视同包含在合同价中。智慧巡查各项指标定义参考《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

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开展智慧巡查工作，则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违约条款⑤；若出现乙方巡查不到位、保养保洁不及时、工作推诿、甲方交代工作任务后未及时处理等其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0-100000元/次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10) 乙方应针对巡查部门制定专项奖惩机制，并应将巡查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巡查效果挂钩。同时，甲方有权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抽检和平行检查，检查已上报病害的准确率和漏报率，并根据准确率和漏报率要求乙方处罚到具体的巡查人员，准确率和漏报率将作为养护合同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的主要指标。

(11) 日常巡查应采用步行检查为主，并结合车上巡视为辅的方式。慢性系统应采用步行巡查方式，机动车道采用车上巡视，车上巡视车速不应超过40km/h。车上巡视检查不到的部位或存在病害的部位，采用步行、定点或专项检查的方式，乙方的巡查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养护标段的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确定。

(12) 乙方每次巡视检查完成后，应在市交通局建立的信息化手持终端录入巡查结果；每季度通过系统导出巡查结果汇总成册报甲方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核实。印刷成册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包括不限于）：

- ①《道路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 ②《道路设施巡查日志》；
- ③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等；
-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

(13)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和甲方。

(14) 乙方应对道路设施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路政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发现上述路政违法行为和违法单位及时向路政管理部分报告，并协助路政管理部门制止或纠正上述违法行为。

(15)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包干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16) 道路日常巡查工作应按下列要求配备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设备。道路巡查采用片区绑定管理，分组巡查，每组的巡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件）和巡查车辆（车牌）负责的路段名称报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和交通主管部门督查考核依据。

(17) 日常巡查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桥梁及隧道要配备专门的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需具有桥隧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或获得省交通运输厅培训颁发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并配备的专业工程师均需在养护系统中进行绑定。（具体数量可根据各养护合同实际情况确定）

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配备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则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人员违约条款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养护技术人员每天（或每次）5000 元，养护班组负责人每人每天（或每次）3000 元”进行处罚。

序号	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备注
1	人员巡查	巡查人员总数量：41 人 巡查小组数量：10 组	每组至少配备巡查人员和记录人员各不少于一名，配置一台手持终端机
2	车辆巡查	巡查人员总数量：10 人	每组配备巡查车辆，司机、巡查人员各不少于一名，配置

		巡查小组数量：5 组	GPS 和 3G 摄像头，并与市交通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实时连接，以便甲方实时监控
--	--	------------	--

各标段日常巡查人员最低配置参考数量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巡查车辆配备数量	巡查行人配备数量
1	福田标	5 台巡查车辆	38 人
2	南山标	8 台巡查车辆	62 人
3	宝安 1 标	10 台巡查车辆	90 人
4	宝安 2 标	2 台巡查车辆	20 人
5	宝安 3 标	2 台巡查车辆	20 人
6	龙岗 1 标	4 台巡查车辆	40 人
7	龙岗 2 标	6 台巡查车辆	50 人
8	龙岗 3 标	2 台巡查车辆	13 人
9	罗湖标	3 台巡查车辆	25 人
10	龙华标	9 台巡查车辆	80 人
11	坪山标	5 台巡查车辆	41 人
12	光明 1 标	2 台巡查车辆	15 人
13	光明 2 标	2 台巡查车辆	15 人
14	大鹏标	3 台巡查车辆	13 人
合计			

(18) 乙方应结合边坡评定等级及相关病害情况，定时、定点、专人进行边坡巡查与病害跟踪，及时排查隐患。

(19) 乙方应遵循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立的巡查人员负面清单制度。

#### 4.2 日常保洁要求

应经常性、周期性地对道路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1) 保洁频率：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 4.3 保养工作要求

##### 4.3.1 保养作业要求

(一)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保养作业内容，养护单位均必须按规范和本制度要求做好保养工作。

(二) 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

##### 4.3.2 保养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保养工程的及时性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 (一) 保养及时性检查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保养工程则认定为不合格，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保养费用。

紧急病害维修处理时限表

类别	处理时限
钢筋混凝土/砼类	72 小时
砌体/铺装类	48 小时
钢结构/安装类	48 小时
更换/沥青路面类	24 小时
桥涵、隧道等结构类	按任务书时限
机电设施保养	72 小时

##### (二) 维修质量检查

保养工程质量检查采用每月抽查方式，随机抽取若干项目并负责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及相应规范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

#### 4.3.3 保养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保养质量检查监督体系：养护单位自检，甲方月度履约考核。

#### 4.4 小修工作要求（含抢修及抢险）

##### 4.4.1 小修作业要求

（一）小修要按照有关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规定，由甲方组织实施。

（二）养护单位需要及时填写小修工程任务书及完工报告。

（三）小修质量应严格按照交通部和建设部的有关标准及《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进行检查。对已经实施 GBM 工程、文明样板路的公路路段，其小修质量应达到《国省干线 GBM 工程实施标准》和《国省干线公路文明建设样板路实施标准》的要求。

（四）结合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病害，病害处理时限为甲方下发维修命令时的规定时限。对于应修不修或未及时修复的，并由此产生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4.4.2 小修质量评定办法

每月对上月已完工小修工程的及时性、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核评定。

###### （一）维修及时性检查

小修工程（含抢险工程）需根据甲方批准的完成时限内完成；除甲方另有规定外，抢修工程参照保养工程规定时限内完成；保养项目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在履约考核中逐项核减小修费用。

###### （二）维修工程量、质量检查

1、养护企业应加强自检，确保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符合《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养护人员、材料、设备的检查，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 2、履约考核

每月对小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履约考核，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 5% 和工程质量不满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验收标准的小修项目统一 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同时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加强对养护企业施工过程的抽检。

#### 4.4.4 小修质量控制办法

建立小修质量检查监督体系：乙方自检，甲方进行履约考核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检查工作主要依据《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的验收标准执行。依据《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督查管理办法》，通过对不合格项目采取核减小修费用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 5.电梯工程维保

#### 5.1 管理范围

标段范围内归属甲方管辖的电梯(自动扶梯、垂直电梯)。

#### 5.2 管理规定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实施服务。
- (2) 乙方在维修中使用的零配件必须为所用电梯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正品，扶梯的大链和齿轮质保期为两年，其他的更换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未列明的配件按市场价八折予以优惠提供，若因养护工作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因使用和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而损坏的备品配件，按市场价九折予以优惠提供。
- (4) 如养护过程中须安装设备或配件，在安装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6个月，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 乙方须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整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后实施。
- (7) 乙方应通过日常的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和安全运营管理，定期检查电梯的安全情况，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梯的日常运行。当发现问题或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展，并及时通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和甲方。
- (8)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正常的电梯养护管理制度。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10) 乙方须每天做好电梯运行状况的登记，并建立完善的电梯管理台账，包括保洁台账、出勤台账等。

(11) 乙方须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12) 针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使用负荷重、运行时间长、客流集中等特殊情况，乙方须采取特别的管理措施，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一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电梯每日开启时应进行试运转，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电梯运行时要进行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电梯停运后要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提高维护保养频次。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养护频率基础上，根据电梯使用状况，增加养护频率（养护频率应不低于人流密集的商场电梯的养护频率）。三是加强安全值守监控。乙方须引入视频监控装置对设备运行进行全过程监控；在客流高峰时段，要在关键位置安排专人进行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1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电梯养护，清除隐患、排除故障。

(14) 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

(15)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及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养护时，乙方必须合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等安全防护设施。

(16)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养护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按照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更换下的专用部件、印板将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配件不流入市场。

(17)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国家、部委(总局)、广东省、深圳市和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

(1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电梯养护作业时,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除承担具体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

(20) 乙方对存在的非养护责任范围内的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必要情况下,乙方经甲方要求应协助甲方解决前述的故障。

#### 6.路况登记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路况登记工作。每年十二月份,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一次路况登记,路况登记的内容包括:

- (1)路况平面略图
- (2)道路基本资料
- (3)路况示意图
- (4)构造物卡片:桥梁、房屋等
- (5)登记表:挡土墙等

6.2 进行路况登记时,应以现状调查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竣工文件、技术总结等为依据,资料不全的应补充进行调查和测绘工作,调查结束后,在每年12月份对原路况变更部分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登记的范围包括中修、大修、改善和加固项目及部分小修等,以及道路预防性维修建议,作为当年年末的道路路况。

6.3 道路路况登记资料应利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保存,建立电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4 乙方每年应按省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所辖区内地省县乡道交通量调查,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 7.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管理

7.1 为使甲方及时了解和处理各种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保障项目交通畅顺、行车安全,乙方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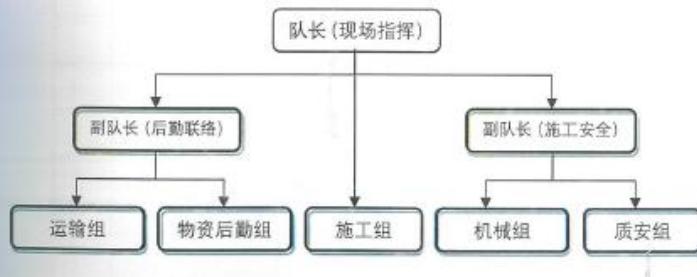
##### 7.2 重大事件及应急抢险的范围

事件种类 事件原因	隧道	桥梁	路面	防护	附属设施
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	洞口坍塌、衬砌开裂、墙体变形等。	墩台基础冲空、桥头引道缺、断，桥梁倒塌等。	水流路面导致交通中断，路面严重沉陷等。	出现塌方、滑坡、水毁等。	倒塌、断裂等。
意外事故	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	撞击、断裂、桥面空洞、火灾、爆炸、超限车辆通过等。	火灾、路面出现空洞、重大交通事故等。		

7.3 发生上述任一重大事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在事件发生起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应急处理、抢修、疏导交通，以减少损失。

#### 7.4. 应急抢险要求

7.4.1. 乙方应建立道路养护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组织架构要求如下：



7.4.2. 道路养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人员配置表

岗位	职数	职责
队长 (现场指挥)	1	主持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抓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组织落实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任务。
副队长 (后勤联络)	1	专职联络员。协助队长做好内部、外部沟通协调，分管应急物资、设备调度、工程计量及相关保障工作。
副队长 (施工质安)	1	现场负责人。协助队长做好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工作，分管施工抢险和质量安全工作。
施工组	1	道路、桥梁、隧道、边坡等专业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做好应急演练及应急任务处置工作。

机械组	3	做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及特种机械操作。
质安组	1	做好应急救援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做好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物资后勤组	1	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相关物资采购，应急队伍资料及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程计量资料的整理。
运输组	1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
合计	10	人员测算，以满足一般或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中可连续作业 24 小时。

7.4.3. 乙方至少配置按以下要求抢险物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相邻区域出现险情可临时征用各储备点的应急物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相应费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算。

道路养护应急物资配置表

物资分类	序号	重点应急物资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信指挥	1	扩音器	个	2	
	2	非防爆对讲机	个	4	
现场监测	3	望远镜	个	1	
	4	非防爆相机	台	1	
测量仪器	5	万用表	台	1	
	6	测温仪	个	1	
	7	测距仪	个	1	
	8	水准仪	台	1	
	9	全站仪	台	1	
安全防护	10	安全帽（玻璃钢）	顶	20	
	11	安全带	套	20	
	12	安全鞋	双	20	
	13	水靴	双	20	
	14	雨衣	套	20	
	15	劳保手套	副	20	
	16	疏散指示棒	根	10	

支用	警戒带	17		盘	5	
		18	水马	个	20	
	护栏	19		个	20	
	电力照明	20	应急照明灯	个	5	
		21	电工工具包（含尖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测电笔以及断线钳、紧线钳等）	套	1	
		22	应急强光手电筒	个	2	
	能源动力	23	发电机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险	25	挖掘机	台	1	
		26	装载机	台	1	
		27	压路机（中小型）	台	2	
		28	移动标志车	台	1	
		29	自卸汽车	台	2	
		30	防撞缓冲车	台	1	
		31	电风镐	台	2	
		32	切割机	台	2	
		33	电焊机	台	2	
	污染清理	34	排水泵	台	1	
		35	洒水车（6000L）		1	
工程材料	沥青冷补料	36		吨	10	
		37	水泥	吨	5	
	砂	38		m³	5	
	石	39		m³	5	
	编织袋	40		个	200	

7.4.4.乙方应自行建立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满足道路养护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存堆放,如养护标段范围内存在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详见下表),经乙方书面申请可免费提供给乙

方使用，抢险物资储备点不能作为养护基地使用；如养护标段范围无政府产权物资储备点，乙方应在养护标段范围内自行设立（或租用）多个抢险物资储备点，且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到养护标段范围发生险情点的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路程。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面积及储备要求另行规定，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的位置应向甲方及交通设施管理报备，政府产权的应急物资储备点具体如下（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现有的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点

序号	辐射范围	基地名称	地点	管理单位	所属单位	备注
1	福田区	福田口岸公交总站	福田区国花路南与福民路东交汇处（即福田口岸西广场）	福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2	罗湖区	罗湖口岸公交总站	罗湖火车站东广场（罗湖商业城旁）	罗湖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3	盐田区	大梅沙公交总站	盐田区大梅沙环碧路 1 号（万科东海岸社区路口与迎宾路交汇处）	盐田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4	南山区	海上世界公交接驳站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架空层结构）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5	南山区	深圳湾口岸公交站	深圳市南山区东四路（深圳湾口岸公交车场站西侧）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6	南山区	侨城北公交综合场	南山区珠大道 B 号	南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	宝安区	燕川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红湖路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8	宝安区	江边村公交总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朗碧路与松兴路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9	宝安区	沙井市民中心公交总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南东路北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0	宝安区	福永公交总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山大道以南福永大道（原福凤路）以东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1	宝安区	白石厦公交总站	宝安区立新路与福洲大道交汇处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2	宝安区	机场东公交接驳站	宝安区机场东地铁站出口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3	宝安区	裕安西路公交总站	宝安区新安六路 1101 号	宝安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4	龙岗区	横岗养护基地	龙岗区武深高速入口（早禾坑工业区东北）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5	龙岗区	万科第五园公交总站	龙岗区坂田万科第五园社区环城南路 2 号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6	龙岗区	红棉路公交首末站	红棉路和爱南路交界处	龙岗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7	龙华区	简上村公交总站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简上路北	龙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8	坪山区	深圳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	深圳市坪山站附近	坪山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19	光明区	塘明收费站养护基地	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办田寮村	光明管理局	交通设施处	

7.4.5.乙方应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时掌握相关动态，乙方企业负责人、养护标段负责人等人员需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规范灾情、险情等突发情况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 8.劳务分包及养护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劳务人员应持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乙方养护队伍班组从事养护，养护人员应常驻养护基地。

8.2 乙方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同时积极参加交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重视质量、人人重视安全，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 9.材料

##### 9.1 质量要求

- (1)采用的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 (2)采用任何替代材料，须经甲方批准。
- (3)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 (4)已进场但检验确认为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指示，及时清除出场，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 搬运与贮存

- (1) 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集料时，应防止运送途中集料漏失和离析。
- (2) 材料堆存以前，乙方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 (3)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粉质材料应有遮盖，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 (4) 为应急抢险使用而准备的材料，应贮存于甲方准许的项目用地范围内。

(5) 乙方搬运与储存材料，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的规定，不得将搬运或储存工作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 9.3 取样与试验

(1) 材料（包括甲方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甲方另有准许。

(2) 试验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甲方另有规定者除外。

(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 10.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0.1 乙方应自费保管养护进度、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养护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养护进度和养护质量时查阅。

10.2 资料收集及整理每年进行一次，乙方须按项目的分类将所有养护原始记录、测量、实验、工序质检资料等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归档工作，并报甲方审批。

### 11.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11.1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

11.2 若在养护期间需拆迁结构物或地下管线，乙方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并按甲方的指示办理。

11.3 乙方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进行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路产管理部门（如路政等）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时应有相关部门的代表旁站时进行作业。

11.4 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乙方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

11.5 如果由于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力，因养护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受到影响或损坏，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或赔偿。

### 12.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

12.1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主要检查路况实际达到质量要求的程度，反映项目养护的实际效果。

作 询 证 支 包 量、 的 明 的 部 影 损 际	<p>12.2 养护作业质量考核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等系列指引及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执行，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合同金额。</p> <p>12.3 普通国省道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高速公路预防养护年均实施比重不低于 10%。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重不低于 10%（资金与里程一项满足即可）</p> <p>12.4 普通国省道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8%，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p> <p>如乙方未按 12.3/12.4 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则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③“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者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进行处罚。</p> <p><b>13. 乙方养护基地建设</b></p> <p><b>13.1 一般要求</b></p> <p>1. 除项目隧道监控基地可供使用外，乙方应自行建立（或租赁）养护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p> <p>2. 乙方应事先做好基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并上报甲方批准后实施。</p> <p>3. 基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p> <p>4. 对于甲方提供的隧道监控基地，乙方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基地养护工作（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屋屋面及墙体如发生渗漏应及时维修。</li> <li>2) 屋面墙体粉刷后，起壳、剥落、疏松等损坏部位应凿除并清理干净后重新粉刷。</li> <li>3) 损坏的门窗应及时修理或更换。</li> <li>4) 房屋的刚构件应定期维护，清除锈蚀，并按规定涂刷防锈漆和油漆。</li> <li>5) 监控室、配电房、泵房等房屋建筑应做到地面无积尘和油污。</li> <li>6) 基地绿化应定期维护。</li> </ul>
--	---

### 13.2 乙方养护基地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乙方应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
2. 乙方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包括微机联网所需的机型及软件)、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应绿化、美化生产、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到位，并处理好临时雨污水排放，以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13.3 乙方养护基地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1. 基地医疗
  - (1) 养护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急救服务。
  - (2) 乙方应就有关供水、环境卫生、垃圾与污水处理以及工人健康等方面的有关问题，征求并遵从有关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2. 防火

本工程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門的有关规定，在生活和生产区配备必须的消防设施，配置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管理和对养护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 13.4 乙方养护基地其他建设

1. 车间与工作场地
  - (1) 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进行大修、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如钢筋、钢板等)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加工设备。
  - (2) 设备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人工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2. 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都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同时做好排水和消防设施。

### 13.5 养护基地临时设施的拆迁

工程交工时，乙方养护基地中的一切临时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乙方财产，如有要求，乙方应自费将其全部拆迁，并使地貌恢复原貌。

### 13.6 政府产权养护基地情况

如养护标段范围内或相邻区域内，具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详见下表），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养护标段需要，在合同履约期内，可向甲方书面提出租用申请，养护基地使用费（租金）将按相应标准进行评估，相应租金将在本合同养护费用中扣除。

现有政府产权的养护基地表

辖区	标段	物业名称	所在地点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福田	福田标				
罗湖	罗湖标				
盐田	盐田标	北山道养护基地	盐田北山道石头围东侧盐横路	1619	3680
		盐田标项目部养护基地	盐田区北山道 272 号	1249.67	1195.67
南山	南山标				
宝安	宝安 1 标				
	宝安 2 标	宝石收费站道路养护基地	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路	3800	0
	宝安 3 标				
龙岗	龙岗 1 标				
	龙岗 2 标	平湖长龙路养护基地	平湖铺城坳长龙路 28 号 12 栋	507	1334.25
	龙岗 3 标				
龙华	龙华标				
坪山	坪山标	坪山碧岭养护基地	深圳市坪山区金碧路 601 号	10000	1250
		坪山坑梓道班房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石陂头村深龙东巷坑梓养护基地	670	390
光明	光明 1 标	塘明收费站养护基地	光明新区光明大道南光高速入口	9000	7044.2
	光明 2 标				
大鹏	大鹏标	大鹏金龟养护基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葵路 146 号	10000	1800

大隧道班养护基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坪镇晒鱼场 上坡左侧	3000	1025
坝光养护基地	大鹏新区西乡路惠深沿海高速入口	2660	221

#### 14. 隧道市政管理（如有）

##### 14.1 范围

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隧道市政管理	<p>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人力资源配置确保管理人员至少 4 人, 运营监控人员至少 9 人, 后勤保卫人员至少 4 人, 变电所管理人员至少 4 人。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隧道清洗车、拯救车辆、消防设备、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p> <p>2. 隧道土建管理。</p> <p>3. 隧道变电设施管理。</p> <p>4. 隧道安全运营管理</p> <p>5. 隧道应急管理</p> <p>6. 后勤保障管理</p> <p>7. 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p> <p>8. 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p> <p>9. 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p> <p>10. 供电专用线路维护、配电系统维护及检测</p> <p>11. 隧道通讯</p>

##### 14.2 一般要求

- (1) 隧道市政管理应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的原则，充分发挥隧道社会效益。
- (2) 隧道市政管理机构应参与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有关工程设施的接受、整理和分析隧道竣工资料和工程技术档案，作为运营管理的原始技术依据。
- (3) 隧道管理除应遵守本技术规范外，还应遵守国家和交通部门现行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

### 14.3 运营管理要求

#### 14.3.1 人力资源管理

- (1) 人力资源的配置应能满足隧道管理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和拯救的需要。
- (2) 提高应急反应速度，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
- (3) 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容许上岗工作。
- (4) 建立培训机制，每年对在职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 (5)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 (6) 监控岗位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具有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同时还必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身体和家庭条件能够允许进行 24 小时轮班的要求。
- (7) 交通指挥及拯救岗位人员必须有足够的体能并具有基本的交通指挥能力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知识。
- (8) 拯救车司机必须持有驾驶和操作该车辆所必须的证件，针对各种事故车辆能熟练进行处理。
- (9) 机电设备维护岗位人员必须根据机电系统所涉及到的专业配备机电、计算机网络、自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14.3.2 土建结构管理

- (1) 土建结构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土木建筑工程结构物，如洞门、衬砌、路面、防排水设施、监控楼、配电房、水泵房、水池等结构物。
- (2) 土建结构的养护工作分为清洁维护、结构检查、保养维修和病害处治四个部分。
- (3) 清洁维护的工作内容应包括清除结构物赃污、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结构物外观的干净整洁。

清洁周期应综合考虑隧道状况、交通量大小及组成、结构物赃污程度、清洁方式及效率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加以确定，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采用湿法清洁，应注意保护隧道内机电设施的安全，防止污水渗入设施内。可根据实际效果选择确定清洁剂，宜选用中性清洁剂。采用干法清洁时，应严格遵守清扫机械操作规程，既应保证清扫质量，也应避免损伤顶板或内装。清扫时应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对于清扫不能去除的污垢，可用清洁

剂进行局部处理。

(4) 土建结构的保养维修工作主要包括经常性或预防性的保养和轻微破损部分的维修等内容，以恢复和保持结构的良好使用状态。保养维修应根据土建结构的检查结果的要求进行。

(5) 病害处治应根据结构检查结果，针对病害产生原因，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方案。处治方案可由一种或多种处治方法组成。病害处治应充分考虑到对交通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方案。

(6) 隧道的交通标志应保持外观完整、清晰、醒目，保持位置、高度和角度适当，确保交通信息传递无误；交通标线应保持完整、清洁和醒目。

#### 14.3.3 隧道监控设施

(1) 监控设施主要包括烟雾浓度探测仪、CO 检测仪、交通量检测仪、车高仪、电视监控设施、播音设施、可变信息板、限速标识设施、信息处理设施以及控制软件等监视隧道营运状态、设备运转情况及控制相关设备运转的各种设施。

(2) 监控设施日常检查是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3) 监控设施可不进行分解性检修。其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可按表 12.1 进行。

表 12.1 监控设施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

设施名称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经常性检修	定期检修	
			1 次/月	1 次/年	
烟雾浓度探测仪	感光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聚焦镜防护罩全面检查清洁	√ √		
	记录仪	1. 记录状态 2. 补充油墨、记录纸	√ √		
	监控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调整工作状态、透过率指标 3. 计量仪、显示器、故障显示灯是否正常 4. 操作开关、继电器、电磁开关、配线断路器是否正常 5. 配线有无异常、污染、损伤、过热、松动、断线等 6. 清扫	√ √	√ √ √ √	
	CO 检测仪	分析仪及自动校正装置	1. 确认分析仪的指示值是否正确 2. 空气过滤器是否有污染 3. 确认除湿装置的功能 4. 确认自动校正装置的功能 5. 检查通风装置的功能	√ √	√ √ √
		吸气装置	1. 吸气泵的运转有无异响、过热、振动	√	

维 护 内 容	交通量 检测仪	记录仪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检查检测仪读数有无异常	√ √	
		采气口	隧道采气口过滤器的清洁与更换		√
		监控单元	同烟雾浓度探测仪监控单元		√
		检测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检查动作及调整灵敏度 3. 安装状态		√ √ √
	车高仪	监控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动作状态 3. 各种测量数据可靠度 4. 测量仪、显示器、故障显示灯有无异常 5. 测定传输电流 6. 电子线路板、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7. 盘内配线有无损伤、过热、松动、断线 8. 清扫	√ √ √ √ √ √ √ √	√ √ √ √ √ √ √ √
		记录仪	同烟雾浓度记录仪	√	
		检测单元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确认工作是否正常 3. 调整光轴 4. 发射和受光部的清扫 5. 确认设定高度	√ √	√ √ √
		控制单元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工作状态 3. 测量仪、显示灯有无异常 4. 配电部分检查	√ √ √	√
	电视 监控 设施	摄像机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动作确认 3. 防护罩的清洁 4. 电流电压测量 5. 调整聚焦及焦距	√ √ √	√ √
		安装部位	是否松动、锈蚀		√
		控制装置	1. 外观是否污染、损伤 2. 操作是否灵敏、正常 3. 与紧急电话等的联动试验 4. 与防灾控制的联动试验 5. 电压、电流测量 6. 设备清洁 7. 机内保养	√ √ √ √ √	2次/月
		传送装置	1. 外观检查是否有油污、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测定传送水平	√	√ √
		操作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功能是否正常	√ √	
		监视器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除尘 3. 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 √	1次/周

	录像机	走带及录像质量测试	1次/周	
播音设施	中波播音装置	1. 行车接听试验 2.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3. 电压及输出功率测定 4. 调制输入确认 5. 设备清洁	√ √    	√ √ √
	扩音装置	1. 外观是否有污染、损伤 2. 电压、电流测量 3. 确认输出功率 4. 设备清洁	√    	√ √ √
	操作平台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2. 紧急播音试验 3. 监控试验 4. 电流、电压测量	√    	√ √ √
	话筒	1. 外观检查 2. 紧急播音试验	√  	√
	空中线路	有无腐蚀、损伤		√
可变信息板	扩音器	1. 安装状态检查 2. 接听试验		√ √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检查自动闭合器的动作 3. 配线断路器、电磁接触器、变压器等有无异常 4. 显示板及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5. 接发信号水平测定 6. 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7. 更换坏灯	√ √     	√ √ √ √ √ √ √
计算机主控系统	全部	1. 外观检查 2. 各部位检查、清洁、加油 3. 各部位的电压、电流检查 4. 发热检查 5. 病毒的防治 6. 系统启动的动作确认 7. 线路板检查、清扫 8. 控制软件维护与系统联动 9. 打印设备状况检查 10. 磁带存贮设备的动作检查及磁头行车与清洁 11. 系统的开机检查与维护	√           	√ √ √ √ √ √ √ √ √ √
中控室	全部	1. 温、湿度及清洁检查 2. 地板抗静电检查	1次/周	√

(4) 隧道监控系统的软件维护每年应不少于两次。维护时应注意软件的修改完善，并保证联动运行功能的实现和软件可靠性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严格按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进行。

(5) 监控设施养护主要指标应按相应设备的产品说明要求进行。道路隧道的监控设

施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 14.3.4 安全运营管理

(1) 隧道管理部门应针对隧道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每年修订一次。

(2) 隧道不具备基本的运营条件时，应封闭隧道。

(3) 进行养护和维修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

(4) 进行交通管制，应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非特殊情况下，应按照先更改信号，设置好提醒和诱导，再进行管制。

(5) 隧道禁止超限和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车辆通过，确需通过隧道的，须报交警部门和路政部门审批后，尽可能安排在交通量较小的时段进行，采用引导和押运的方式通过。

(6) 隧道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救援、防灾演习，以降低意外事故对隧道造成的损失。

(7) 有特殊要求的隧道可以设置专门的救援队伍，并应配有消防车、吊车、指挥车、足够的灭火器材及物资等。

(8) 设备停工检修使防灾能力下降或可能影响正常交通的，要制定必要的交通组织计划，以便在检修期间实施。

(9) 隧道洞口周围 100m 范围内，未经隧道管理机构同意和路政部门许可，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危及其他隧道安全的活动。

#### 14.3.5 后勤保障管理

(1) 后勤保障应配合运营管理需要。

(2) 后勤保障管理一般包括安全保卫、卫生清洁、食堂、办公文书、帐务处理、物资供应等工作。

(3) 后勤保障人员由于需处理的工作种类较多，各项工作工作量相对较少，人员可身兼多职，以精简人手。

(4) 食堂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体检，合格的才允许上岗。

(5) 后勤保障设施的维护可由机电维护人员负责。

## 五、验收和结算

## 1.验收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申请或组织养护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应分别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2016》质量要求和《深圳市道路养护操作规程》系列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同时主管部门和甲方做好项目抽检考核工作。有新标准或规范时，执行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或规范。

1.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合理安排验收时间。小修工程原则上应在完工后2周内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提供验收资料的约定：乙方竣工验收后30天内，报送3套书面的完整验收资料及项目归档资料给甲方。

3.竣工验收的约定：验收后依法需要进行验收备案的，由乙方负责备案，甲方不能够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2.结算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结算，报甲方审核。每年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定为准，且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内部门预算分项和路隧资金分项的相应金额及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分项和路隧资金分项的相应计划金额；路隧资金分项仅限于路隧公路养护使用。

1.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及其它项目每年总价包干。

2.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3.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7.98%) (1-本包号的中标下浮率)。

4.本项合价为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5.如有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全线隧道市政管理（包括照明、通风、监控等）及全线路灯照明、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不得超过公布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原因除外）。

## 六、保修

### 1. 保修期限：

分别以每单的抢修、小修或抢险工程的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保修内容包括：

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其他自然灾害。

### 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1)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或者按照甲方的指令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损失，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情况紧急，甲方基于公共利益考虑，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报告的频率和次数。

(2) 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总体要求

1.1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深圳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技术指引》及合同的规定执行。

1.2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过程监管，甲方抽查。如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甲方和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向养护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而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

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除合同约定外，养护单位整个实施过程中还应接受相关行政监察、管理部门的检查；接受市民、舆论的监督。

## 2.安全、文明施工

2.1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有担任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养护工作的性质。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养护作业安全预防措施和安全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养护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像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作业人员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制服。

2.2 用于养护的车辆必须有明显标志，如巡路车必须安装明显的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应开启警示标志及应急灯，并在车辆的明显位置挂“养护车”反光字样的牌子。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内，或经施工方案明确的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并按规定设立临时标志，禁止上述车辆逆行。作业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外观。

2.3 乙方必须对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养护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对于在超车道或主车道上作业的养护人员，必须按要求放置交通标志。对在项目上进行不划定作业区的流动作业时，须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2.4 如有必要，乙方必须到交通管理部门及路政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工程施工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要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的规定检查交通标志的摆放，不符合要求的不允许开工。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人看护交通标志，疏导交通，如因交通标志摆放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6 为确保本合同工作的顺利实施，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养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费，

检

安

施

上

据

程

辆

设

光

进

照

照

、允

、规

、人

、到

、有

、求

### 3.环境保护

3.1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2 乙方在日常养护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养护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甲方不因污染而承担索赔或罚款。

3.3 乙方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乙方应在养护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3.5 乙方应及时处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3.6 乙方应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渠中。乙方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域、海洋或灌溉系统中。乙方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域、水质污染。

3.7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环境、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3.8 按工程实施需要，乙方需使用取土和弃土场时，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运距由发包人、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三方共同联测为准。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应将相应的取、弃土场的环保措施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在上述场地使用结束后，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的方案进行取土场、弃土场的整治，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场地绿化。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
-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

上述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约定：

(1) 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赔偿比例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20%。

(2)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办理结算：如有客观原因的，乙方应理解，并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 2.乙方违约

### 2.1 乙方人员违约

(1) 乙方管理班子和指定专职班子成员违约情况

①乙方管理班子配置不齐全，或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本合同养护管理的，将处以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专职分管班子成员如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的，处以乙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②专职分管班子成员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的，乙方应更换该名专职分管领导，如乙方未及时更换该人员的，将按未指定班子成员专职分管的违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2) 养护管理班子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养护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 5 万元、技术负责人 3 万元；安全管理人员 3 万元，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天（或每次）1 万元，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或每次）5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被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管理工作。

④标段负责人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将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⑤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 (3) 养护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不是经甲方报备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养护班组负责人未常驻养护基地现场、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养护人员每人 5000 元/次。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养护技术人员每天（或每次）5000 元，养护班组负责人每人每天（或每次）3000 元。每处养护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 元。未按要求备案的施工班组现场施工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10000 元。

③甲方认为已委派的养护技术人员和养护班组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被更换的不称职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养护工作。

④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经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 (4) 独立巡查人员违约

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按甲方要求投入巡查负责人或进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巡查总负责人 5 万元、标段巡查负责人 3 万元，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②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派巡查总负责人和标段巡查负责人，或进场后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巡查总负责人每天（或每次）1 万元，标段巡查负责人每人每天（或每次）5000 元。

③乙方未按巡查路段设置片区巡查驻点的，处以 5 万元/处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三个月内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 10 万元/处的违约金；6 个月内仍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④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不是经甲方报备的巡查人员、或巡查人员未常驻巡查驻地现场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其中巡查小组组长每人 5000 元/次，其他巡查人员每人 3000 元/次。

⑤甲方认为已委派的巡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

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资历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人员，否则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对不称职的人员也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巡查工作。

(6) 标段巡查负责人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将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7) 以上违约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5) 纳入“负面清单”的人员，各养护企业不得录用，并禁止此类人员从事与我市道路设施养护相关工作。

(6) 未按合同约定成立收支独立核算、巡查效果独立考核的巡查部门开展独立巡查工作，或虽成立了独立巡查部门但未建立独立的管理组织架构出现巡查与养护未完全互相独立的情况，或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到位出现独立巡查人员巡查模式不合格等违规行为被甲方或主管部门通报 10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并有权处以 200 万元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合同范围内的巡查养护事项，甲方将另行委托。被通报后，乙方整改不到位又出现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 2.2 主要材料设备违约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型号或发包人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或对缺失设备不能提供具体位置和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实性的，则处以每台 3 万元/次的违约金，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每天处以 1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技术质量不达标、或安装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经查实，处以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除追加处以乙方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委托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 高快速路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撞车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历年直甲不直查支甲200多方辆，/次或全的将施工未改洛材方在6000	<p>元。</p> <p><b>2.3 养护基地设置违约</b></p> <p>(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要求设置养护基地的，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三个月内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6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p> <p>(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储备应急物资、或未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或应急储备物资和储备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处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本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b>2.4 安全、文明养护违约</b></p> <p>(1) 乙方的交通疏解方案应符合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确保交通通畅和施工安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若乙方不按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交通疏解措施、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导致交通拥堵、有效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交通事故等恶性事件发生，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每次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p> <p>(2)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人道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在每个养护承包年度，由于养护单位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 2 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p> <p>(3) 乙方存在未按安全文明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范进行施工围挡及设置警示标志；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未对绿化进行覆盖保护；使用未通过验收的脚手架等行为)；养护过程中出现扬尘、噪音超标等违法环保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罚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p>
------------------------------------	--

(4) 由于乙方的主要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2.5 养护质量违约

(1) 若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和小修的工作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以3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如果在各种测量、试验、检测记录中作假或诱导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作假，或在工程量计量过程中虚报多报，一经查实，处以1万-5万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须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汇编的最新制度指引为准）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艺粗糙或其他不满足质量要求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4) 甲方可签发道路养护工程检查指令单，乙方须签字接收并按要求完成指令任务内容，若未按要求执行或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5) 若出现乙方巡查不到位、保养保洁不及时、工作推诿、甲方交代工作任务后未及时处理等其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0-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巡查效果将单独考核，未按规定频率和要求进行巡查的，每月履约考核结束后，按比例（核减比例=不合格单数/抽查总单数）扣除该标段当月的巡查经费，并要求乙方对该片区的巡查总负责人和标段巡查负责人处以5000-10000元/次的处罚；若在履约考核中发现随机抽查的病害连续两个巡查周期内并未在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表中反映，将到现场进一步核实后，按比例（核减比例=不合格单数/抽查总单数）核减该标段当月的巡查经费。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本项工作，相关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保养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未按照时限完成的则每单保养工程核减保养费用总额的5%；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的保养项目则认定为不合格项目，应返工并按不合格项目占抽查项目比例扣除核减该标段当月的保养费用。

(8) 小修工程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超时完成的小修工程每项核减该项工程总造价的10%；对于小修工程量误差率超过5%和工程质量不满足《小修保养管理制度》验收标准

的小修项目统一认定为不合格项目，按不合格案件数占所抽查案件数的比例核减当月该标段小修工程费用，且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合格。

(9) 乙方须定期检查电梯运作情况，提供合格的养护服务。因乙方养护不当或未及时养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及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损失补偿、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电梯养护作业时，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当、或因养护不合格、或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而发生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对于应修不修或批准修复而未及时修复的，由此导致的损害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在接到甲方或工程师的实施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实施作业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超过三次的，甲方可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承包。

②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工程资料的，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正式任务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且未及时提供合理说明的，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当遇到台风、暴雨等(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作业天气时，经工程师认可，实施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做好应急保护措施。

(12) 经甲方告诫、劝勉，乙方仍不严格执行电梯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3)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乙方若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保修义务，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保修，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2.6 媒体舆情监督的违约行为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社会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将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 2.7 其它违约行为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完成分包或转工程价款(经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认定)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2) 乙方未按要求成立 24 小时应急抢修或服从甲方安排的，将处以每次不少于 1 万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3)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4) 乙方未按要求在道路巡查时对违法开挖、不规范施工以及路面恢复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制止或上报的，处 500 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处以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或不予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6) 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以本年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且甲方可直接按其核实的金额办理结算。

(7) 乙方小修工程项目申报金额或工程数量不准确，与实际发生金额、工程数量差额超 3%，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处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充分调动人员、设备等资源的，导致小修工程推进缓慢，超过任务书时限的，甲方视超时情况，处不小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可多次处罚。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交通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考核及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制度》和《道路设施养护履约、督查及绩效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等规定，并接受相关制度的履约考核管理及相应违约处罚条款。

#### 2.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度的日常养护合同：

(1) 因多次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被相关部门调查等诚信问题，被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明确不予续签合同的；

(2) 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予续签的。

#### 2.9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止）的其他情形：

(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中止）的；

<p>乙方</p> <p>视情况</p> <p>护项目</p> <p>等行</p> <p>市严</p> <p>同。</p> <p>（或</p> <p>合同</p> <p>量差</p> <p>慢，</p> <p>及</p> <p>规定，</p> <p>管部</p> <p>公用</p> <p>重公</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中止）的情形。</p> <p><b>3.违约条款执行或冲突处理</b></p> <p>(1)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p> <p>(2) 其他未尽违约处理按交通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考核督查操作细则》，以及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或办法执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p> <p><b>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b></p> <p>1.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p> <p>2.如法律法规允许，且本合同专项养护项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提出分包事项，经甲方同意后，将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报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如法律法规允许，且本合同专项养护项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分包事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将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报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p> <p>3.分包合同管理要求：</p> <p>(1) 完善分包派单机制。乙方应小修工程在实施前，以任务单的形式对分包企业下达工作任务，任务单中应包括主材供应形式、开工和完工时间、项目单价、工程量、工程金额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总包与分包结算时应以任务单为依据。</p> <p>(2) 加快对分包企业的进度款支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善支付机制，简化支付流程。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支付时需准备的资料清单。当乙方收到符合分包合同要求的支付资料时，原则在一周内完成支付。</p> <p>(3)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对于独立巡查人员，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代发工资制度；对于养护作业人员，应制作实名制花名册，备案书面工资支付台帐等。</p> <p>(4) 乙方不得低于成本价分包。甲方定期抽查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当下浮率超过20%时，乙方应向甲方和技术咨询单位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书面</p>
---	--

承诺。

(5) 公开主材价格。乙方提供主材的价格应公开透明，并在分包合同中列清。如当前未列清，则应与分包企业签订补充协议。主材价格和补充协议应报交通设施处和甲方备案通过。

(6) 规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乙方应与每个分包企业在单个分包合同中约定所有分包工作内容。如增加了分包工作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原则上乙方不收取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的，各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分包合同价的 5%，鼓励保函保险的工程担保方式。

(7) 强化分包层面的独立巡查管理。乙方应强化独立巡查管理意识，确保巡查与养护工作完全独立。禁止同一家分包企业人员承担同一个独立巡查标段内的巡查与养护工作。

#### 4. 分包管理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要求下达任务单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下达的任务单内容不完整的，以每单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的，每次处该进度款的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严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甲方有权自行向相关人员支付工资，相关工资从乙方已完成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并处以养护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4) 乙方分包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超出 5% 时，甲方应责令乙方退还超过 5% 的部分，并处以与超出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5) 乙方小修工程分包下浮率超过 20%，且无法提供解释说明和分包企业签字盖章的承诺的，甲方有权对该小修工程不予支付。

(6) 乙方未及时公开主材价格的，甲方有权不予备案。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责。违反上述分包合同管理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养护项目。

(8) 未按要求备案所有分包合同（含劳务合同）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信息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每处（或每次）5000 元。

## 十一、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合同附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3.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

##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三、养护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养护合同备案时应同时提交养护管理方案，养护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标段养护管理架构和养护班组，管理人员名单和养护人员名单（具体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和养护机械设备（设备相关证明），养护班组绑定的养护片区平面图及片区养护驻点（具体地址和现场图片）；
- (2) 巡查人员组织管理架构和巡查小组，管理人员名单和巡查人员名单（具体姓名

和身份证复印件），巡查队伍绑定的片区平面图及片区巡查驻点（具体地址和现场图片）；

(3) 养护基地平面图，并明确养护基地具体位置和面积；

(4) 应急抢险人员组织架构和具体名单（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物资储备点具体位置和面积；

(5) 巡查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及应急抢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应至少包含人员管理、设备调度管理和奖惩制度等。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本合同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决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3.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9）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辖区交通局等下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其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4.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5.除本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等在具体条文中明确表示该条文是对本协议某一具体条款的针对性修改或突破外，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十四、合同附件

- 1.《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另册）；
- 2.中标通知书；
- 3.小修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

####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甲方解除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 50 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 6. 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 200 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内一  
诉涉  
主责  
保险  
投保  
·偿、  
·约  
含在

200  
行约  
照本  
重复  
;地,

宣、  
司之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公章):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深汕路618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号

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  
强路3030号福田体

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

大厦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市政道路养护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5日

合同段交（竣）工验收证书第/号

工程名称：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设计服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养护单位：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日期：2023年1月1日	项目交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概况：坪山区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200万元以下）。日常巡查，合同金额5099339元；日常保养，合同金额12261848元；小修工程，合同金额117191828元。			
管养范围：道路486条，总长约3709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5276134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895424平方米；桥梁157座，桥梁面积84967平方米；人行道面积1328471平方米；边坡247座，面积475396平方米；挡土墙14839平方米，声屏障面积37091平方米。			
完成道路小修123单：人行道68单49640平方米、水泥路面9单10800平方米、沥青路面39单136500平方米、桥梁（中小桥）边坡等结构物7单；完成交安完善57单：标志标牌3单21块、标线45单5850平方米、护栏9单4398米；完成日常保养47880单，完成抢修3053单；全年出动1962车次，13518人次；累计巡查里程212777.455km；发现病害11230处。			
本合同价款	原合同 134553015元	结算价	按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工期	原合同 12个月	实际工期	12个月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和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施工单位（深圳市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相关质量保证制度，施工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险标准，规范化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配合各方工作，完善各项资			

料、流程。

2、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监理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监管协调，监理人员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4、工程交（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工程质量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项目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项目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项目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完（竣）工证明

兹有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局《度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标》的中标单位，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坪山区，项目类型：道路日常养护，合同金额：13455.3015万元。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作内容：道路设施（含比亚迪路（主干道）、南坪快速（快速路）和深汕路S359（省道）等）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开工，2023年12月31日完工验收。在项目实施期间，履约情况优良，工程质量合格。

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见附表。

特此证明！

附表：道路日常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 道路日常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1	胡利	男	分管领导	430124197810192752
2	申小满	男	项目经理	320101198005211011
3	李龙水	男	项目副经理	500383199208168774
4	杨锦龙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620522199203043337
5	匡爱民	男	副总工程师	430724198506021614
6	陈松柏	男	安全主管	231121199405221218
7	曾文峰	男	工程师	441424199405200358
8	李正国	男	工程师	370481198612082212
9	周权	男	工程师	420281199808240057
10	刘博	男	工程师	411402198706115511
11	刘顺意	男	工程师	411424199401022130
12	席文	男	工程师	430124199101082517
13	冯依飞	男	工程师	371321199511173717
14	钟贤伦	男	工程师	440306199702020610
15	胡芳	男	工程师	43042419840608235X
16	周博文	男	工程师	130826199311200710
17	曾学东	男	工程师	432501197201010019
18	徐泽	男	工程师	360428199509085838
19	陈焕超	男	工程师	440782198912168238
20	郑达周	男	工程师	44142419930602423X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坪山管理局

### 3.4 安全主任-涂庆全

姓名	涂庆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81199203250731
手机号码	1364236077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2731	





涂庆全于二〇一七  
年十月，经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考核认定，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粤初职证字第1702096000366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庆全			社保电脑号：640287430			身份证号码：440281199203250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4	12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1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2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3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4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5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6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7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8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09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2025	10	30002986	6833.0	1161.61	546.64	1	6833	341.65	136.66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34.66	13.67
合计			13802.66	6559.68			4099.8	1639.92			410.04	733.0	653.92	164.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cde1d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 3.5 质量负责人-李正国

姓名	李正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481198612082212
手机号码	1856072268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300117051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正国

社保电脑号：301873945

身份证号码：370481198612082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30002986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9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10	30002986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cf18b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 3.6 造价师-陈嘉睿

姓名	陈嘉睿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622199301200810
手机号码	15919890807		证件号	建[造]2122440000410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嘉睿

社保电脑号：50006103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30120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30002986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4	12	30002986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1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2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3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4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5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6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7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8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09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2025	10	30002986	8686.0	1476.62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78.17

冬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d1889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帐号是对应的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与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3.7 安全员-李旺旺

姓名	李旺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99412023618
手机号码	1320201270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 00269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旺旺			社保电脑号：646904729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41202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6808.0	1021.2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4	12	30002986	6808.0	1021.2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1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2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3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4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5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6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7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8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09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2025	10	30002986	6808.0	1089.28	544.64	2	6808	102.12	34.04	1	6808	34.04	6808	61.27	6808	54.46	13.62
合计			12935.2	6535.68		1225.44	408.48		408.48		735.21	535.52	163.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d33f6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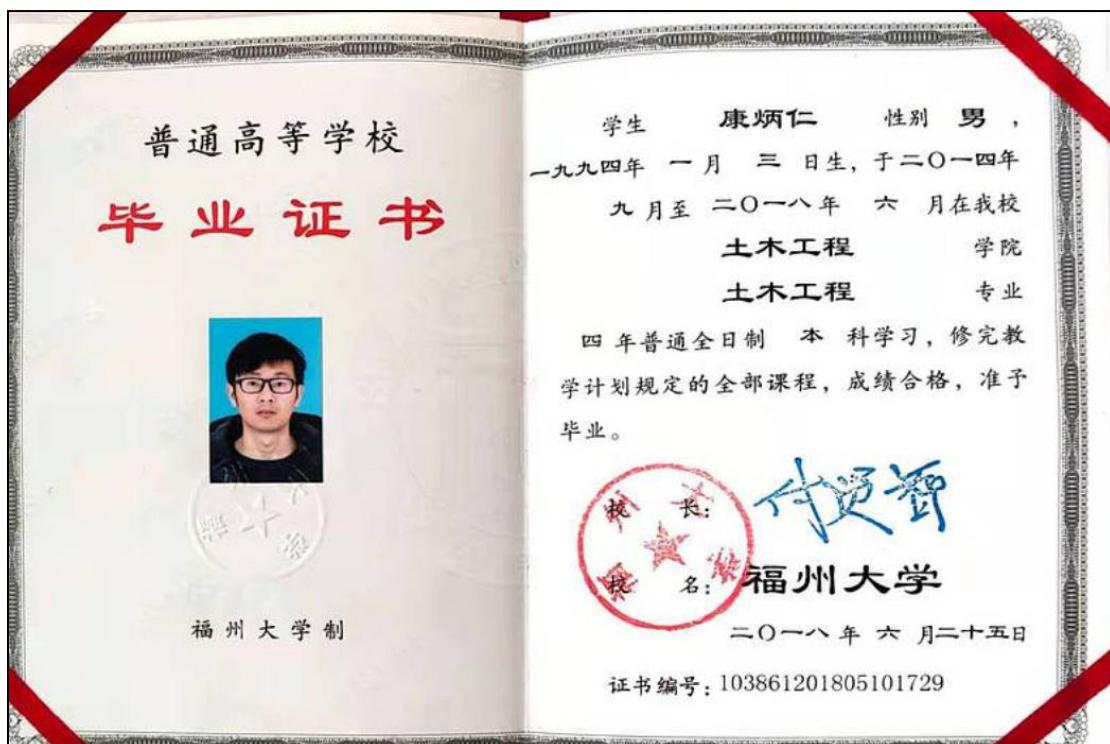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 3.8 安全员-康炳仁

姓名	康炳仁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64032419940103367X
手机号码	1773661322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154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炳仁 社保电脑号：310905780			身份证号码：6403241994010336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9532.0	1429.8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4	12	30002986	9532.0	1429.8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1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2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3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4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5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6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7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8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09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2025	10	30002986	9532.0	1525.12	762.56	2	9532	142.98	47.66	1	9532	47.66	9532	85.79	9532	76.26	19.06
合计			18110.8	9150.72		1715.76	571.92		571.92		1029.48	413.12		228.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d5ba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3.9 施工员-罗圳

姓名	罗圳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1322199212051835
手机号码	13798269123		证件号	04424104000070000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训 杜保电脑号：645924118

身份证号码：511322199212051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6833.0	1024.95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4	12	30002986	6833.0	1024.95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1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2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3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4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5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6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7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8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09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2025	10	30002986	6833.0	1093.28	546.64	2	6833	102.5	34.17	1	6833	34.17	6833	61.5	6833	54.66	13.67

合计 12982.7 6559.68 1230.0 410.04 410.04 739.0 653.92 164.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d7381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3.10 施工员-周博文

姓名	周博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130826199311200710
手机号码	15176760035	证件号		0442410400007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6487.0	973.05	518.96	2	6487	97.31	32.44	1	6487	32.44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4	12	30002986	6487.0	973.05	518.96	2	6487	97.31	32.44	1	6487	32.44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1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2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3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4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5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6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7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8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09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2025	10	30002986	6487.0	1037.92	518.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7	58.38	6487	51.9	12.97
合计			12325.3	6227.52		1204.62	401.58		401.58		700.58	322.8	155.6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d9332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3.11 资料员-陈佳新

姓名	陈佳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199304026416
手机号码	18288124008		证件号	091587920250101229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佳新

社保电脑号：806650933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3040264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30002986	7146.0	1143.36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4	12	30002986	7146.0	1143.36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1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2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3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4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5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6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7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8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09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2023	10	30002986	7146.0	1214.82	571.68	1	7146	357.3	142.92	1	7146	35.73	7146	64.31	7146	57.17	14.2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da4bb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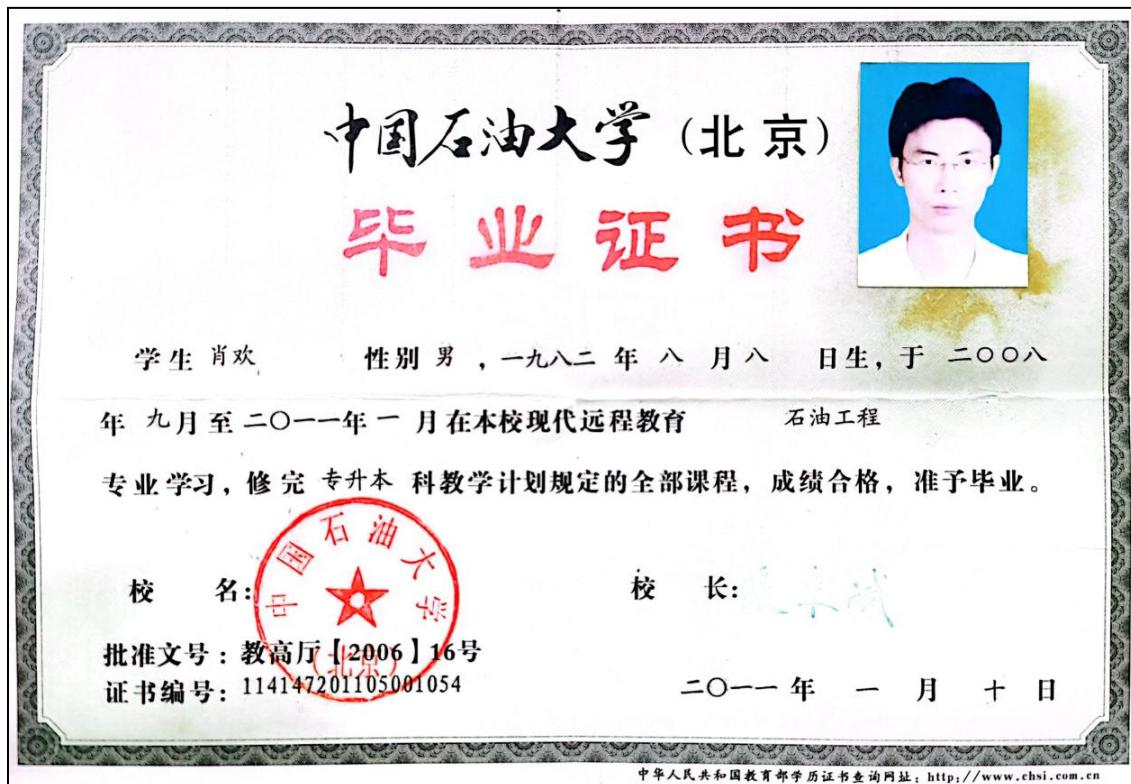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3.12 材料员-肖欢

姓名	肖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04198208083030
手机号码	18188998299		证件号	091587920240100412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欢

社保电脑号：812875792

身份证号码：430404198208085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12050.0	1807.5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4	12	30002986	12050.0	1807.5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1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2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3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4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5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6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7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8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09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2025	10	30002986	12050.0	1928.0	964.0	2	12050	180.75	60.25	1	12050	60.25	12050	108.45	12050	96.4	24.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5207dbd2a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2986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 3.13 劳资专管员-高恒

姓名	高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1102199409155121
手机号码	13928227260		证件号	09158792025010122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恒 社保电脑号：643427917			身份证号码：431102199409155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7145.0	1143.2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4	12	30002986	7145.0	1143.2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1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2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3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4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5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6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7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8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09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2025	10	30002986	7145.0	1214.65	571.6	1	7145	357.25	142.9	1	7145	35.73	7145	64.31	7145	57.16	14.29
合计			14432.9	6859.2			4287.0	1714.8			428.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dd3f7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02986  
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3.14 质量员-赵莹莹

姓名	赵莹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4199103173387
手机号码	15123351563	证件号		091587920250900303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赵莹莹  
身份证号: 500224199103173387  
名    称: 质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900303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莹莹

社保电脑号：650070891

身份证号码：5002241991031733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2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002986	9077.0	1452.32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4	12	30002986	9077.0	1452.32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1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2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3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4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5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6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7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8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09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2025	10	30002986	9077.0	1543.09	726.16	1	9077	453.85	181.54	1	9077	45.39	9077	81.69	9077	72.62	18.15
合计			18335.34	8713.92			5446.2	2178.48			544.68		980.28	471.44		21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7e03d7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br>30002986 | 单位名称<br>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4-10-31日

证明专用章

## 4、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主要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等；合同金额：111.321876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900008002001

标段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3218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龙水

本工程于 2024-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陈  
印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21

陵光  
段

查验码： JY202411186389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2024 年 0126 号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410-440300-04-01-900008002

合同编号: ZHXZxz-202411-006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辖区内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龙水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2202220436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内容：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规模 221.24 亩，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辖区内。建设主要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网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_

层 / 铺：\_

建筑面积：\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关于 2024 年度光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的批复》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建设主要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网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价原则：以相关基础资料为编制依据；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缺项部分可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粗关定额计算规则；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按《编规》计算；人工预算单价参照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第5月价格信息价作为预算价格。

3、结算方式：（1）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2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金额最高不得超本项目工程合同价的85%，工程款余款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7%，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颁发解除缺陷责任书14个日历天内一次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工程最终结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3）本项目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公司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如有财政评审阶段，最终费用优先以财政评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

4、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同意将前述工程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5840000810120100014408

户名：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甲方仅向上述账号付款，乙方如需更换收款账号，必须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u>                </u>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u>      </u>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u>                </u>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___ m × 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万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 × 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舱数: _____ 舱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m 桥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__m ×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m ×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m <sup>2</sup>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车站: 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h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sup>3</sup>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3) 其他工程

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相关要求执行。

工程创优目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 1113218.76 元），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报告为准。（如有财政评审阶段，最终费用优先以财政评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

为避免因支付服务费用的流程导致合同违约的，明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进行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 8716.70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8.20%。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  
工程名称: 升建设项目(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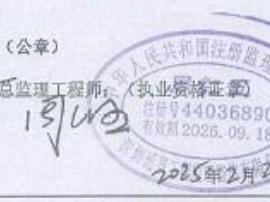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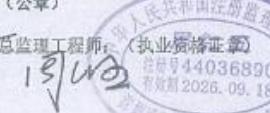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土地整治工程、新建管道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网工程、施肥、农沟、标识牌等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44036890 有效期至: 2026.09.18 2025年2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